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外
- 六、計價幣別：美元或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約當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參仟伍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參仟貳佰肆拾捌萬壹仟柒佰柒拾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高風險與特性之投資人。
- (三)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另外，由於債券市場亦常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等因素之下，皆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又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故而投資本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5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4 頁至第 52 頁。
- (四)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外幣計價(含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五)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六)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

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七)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八) 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
- (九)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十)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十三)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臺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四)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 (十五)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極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十六)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七)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十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

(封 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印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宏利投信網站: www.manulifeim.com.tw)

公司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經理公司發言人：馬瑜明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電話：(02)2378-6868
網 址：<http://www.fieb.com.tw>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 稱：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16/F,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52)2910-2600
網 址：<http://www.manulifeam.com>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Citibank, N.A., Hong Kong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地 址：44/F Citi Tower, Citi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888
網 址：www.transactionsservices.citi.com

五、受託管理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貳、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封 裏)

目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1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肆、基金投資	19
伍、投資風險揭露	44
陸、收益分配	52
柒、申購受益憑證	57
捌、買回受益憑證	5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6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6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4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7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7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7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7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7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7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7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7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7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7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79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7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7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8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8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81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82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82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8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8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8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8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4
壹、事業簡介	84
貳、事業組織	9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7
肆、營運情形	99
伍、受處罰之情形	10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0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8
【特別記載事項】	110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之聲明書	11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112
肆、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6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65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66
【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17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約當新臺幣壹佰億元)，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參仟伍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參仟貳佰肆拾捌萬壹仟柒佰柒拾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2
4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2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美金壹拾元；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整。本基金

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0年7月21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即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
 1.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或
 2.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或
 3.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 (三)、第二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四)、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五)、本基金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經濟或社會情勢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

- 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七)、俟前款第2、3、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八)、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傭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十三)、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著眼於前開投資契機，並考量加上中國經濟成長潛力，乃鎖定投資於：
 - (1)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或
 - (2)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

- 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或
- (3.)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2.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波動程度皆較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的基金高，因此，本基金將透過全球總體經濟情勢之研判、金融市場之分析、以及產業趨勢分析、企業體質分析、個別債券的研究等等，運用經理公司全球信用研究平臺，挑選擁有健全資產負債表的機構及企業，並以其發行的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搭配高獲利成長性與低槓桿操作風險的亞洲企業債，以期降低基金淨值波動幅度並加強風險之控制。

本基金係採取三階段投資流程及投資標的之選擇：

- (1.) 第一階段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包括國家風險分析、總經分析、國家與產業的債信分析、債券市場規模與資金流向分析及匯率分析等，決定主要主權債之投資與找出具有投資價值之產業。
 - (2.) 第二階段為「五項因數」分析投資標的的信用品質與基本面：由第一階段產業分析所得之主要之產業投資類別，分別再依不同的指標，選擇債券的投資標的，其指標組成包含：償債能力分析、資本結構分析、現金流量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產業前景及相關產品市場地位之五項因數，個別分析投資標的的信用品質與基本面。
 - (3.) 第三階段：經選出之相對價值最佳的債券類別及投資標的後，利用風險分散原則及依景氣循環調節原則進行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建立，並定期檢視投資國家、產業及債券部位之表現，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及部位。
3. 收益率管理策略：本基金藉由不同存續期間與報酬率的債券組合，調整其相對的投資價值，使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率最適化。
- (1.) 分析及預估殖利率曲線斜率之變化：分析及預測殖利率曲線斜率變化之目的，即在幫助投資決策者評估不同時點投資何種年期債券最為有利、某一年期債券價格是否有超漲或超跌的情況而必須增減持債部位等，據此產生的債券投資利得或損失將直接反映在基金收益率上，故與本基金收益率策略密切相關。
 - (2.) 藉由信用溢酬提高收益率：信用溢酬又稱信用風險貼水，係指不同信評等級債券相較於指標公債所支付投資人承擔額外信用風險的差額報酬。所謂藉由信用溢酬提高收益率，係指基於預期某個國家、企業或金融機構的債信評等可能將獲得調升，相關債券之信用溢酬將由目前的水準進一步縮窄，使債券殖利率下滑（即債券價格上升），因此先行買進其債券標的，以賺取債信調升之資本利得，提高基金收益率。
4. 基金之避險策略：茲就本基金可能面臨之債券殖利率上升風險，當債券價

格下跌，經理人會採取下列兩種方式進行避險：

- (1) 為避免債券殖利率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基金經理人將採取放空公債期貨方式，避免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價格下跌風險。
- (2) 為規避利率向上彈升之風險，可在市場上承做利率交換契約(IRS)，承做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換成為浮動利率，以規避投資之債券價格下跌風險。

(二)、投資特色

1. 主要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藉以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機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此等企業實力相對歐美國傢俱高度成長動能，提供調升信用評等、利差收斂的優勢，藉以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機會加上貨幣升值所帶來的潛在資本利得，可創造較佳且穩定的基金收益。
2. 靈活且具彈性的貨幣配置，兼具流動性並掌握貨幣升值的優勢：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將不限於具有較高流動性的美元計價債券，亦將投資於當地貨幣計價之標的，以享受當地貨幣長期升值潛力所帶來之投資報酬，如此可透過靈活且具彈性的配置方式，以期在不同的投資環境中，嚴控風險同時創造報酬。
3. 本基金包含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三)、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將透過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管理來調整對於利率的敏感程度，為了使投資組合能更加靈活因應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與利率水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將視當時市場狀況做出最佳之決定。依現階段模擬投資組合觀察，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為三年。本基金在考慮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五年以內。

1. 依據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當預期利率

下跌時，則提高存續期間，以增加資本利得，惟存續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風險，惟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為限。

2. 本基金將依據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
3. 本基金將依據投資研究團隊對主要投資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中國大陸地區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軸之債券收益，並能承受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之投資人。惟建議投資人宜衡量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決定投資部位。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一) 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0年7月4日起開始銷售。

(二)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級別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2年5月2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第2點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

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比照第 2 點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1,000 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10,000 元整。

(二)、成立後：

1. A 類型：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美元 1,000 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人民幣 6,000 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B 類型：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美元 10,000 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人民幣 60,000 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若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 30 元(含)時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 200 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同計算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再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或買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再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惟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四)、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

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檔，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檔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檔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檔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二) 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三)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範例：某甲於100年9月1日購入本基金3,000單位，但於100年9月6日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100年9月6日之淨值為美元12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2 \times 2000 = 24,000$ 美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2 \times 2000 \times 0.01\% = 2.4$ 美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24000 美元 -2.4 美元 $=23,997.6$ 美元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五(1.25%)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元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各款收益來源決定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分配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

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就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三)前項各款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各款之可分配收益。
 - (四)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之第一個曆月為分配收益計算之期間，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每月分配之情形，如收益分配內容僅為第(二)項第 1.款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第(二)項第 2.款時，應洽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 (八)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00年6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8399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

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民國100年7月21日成立。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元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式。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本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投資分析

步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以及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與投資標的相關之研究報告、訊息與建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

(2)投資決定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宏利金融集團於資產管理之內部投資平臺相關投資研究或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研究報告、各投資會議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作成投資決定書，並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國內外經紀證券商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三)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現任基金經理人：陳培倫(2011/07~迄今)

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

經歷：

金復華投信 投研部 襄理(2006/11~2008/10)

華南票券 交易部 交易員 (2004/8~2006/10)

玉山銀行 民生分行 理財專員(2003/7~2004/8)

(2.)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陳培倫 100年7月迄今

(3.)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無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

(四)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五)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七)、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2) 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 才得為之。

(4) 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九)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簡介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經理公司同屬於宏利金融集團旗下，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宏利金融集團旗下所設之投資管理分部，透過一系列的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全球各主要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個別人士提供周全的資產管理服務，為全球知名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擅長管理不同類型的資產，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另類投資工具（例如石油及天然氣、房地產、木材、農地），以及資產分配策略。在加拿大、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美國及越南均設有投資辦事處。透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全球各地之分析師對相關債券的深入研究與研究團隊管理階層共同研議討論，並以多元綜合性角度進行分析，提供評估協力廠商研究報告，建議適合之投資標的。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專注於亞洲市場，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方案。其在亞洲的基礎策略涵蓋香港、大中華及亞太區。香港是亞洲區各項投資活動的中心，亞洲區投資部主管均駐守香港。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地區總部的管轄下同時管理數項在亞洲的單一國家投資策略。其投資管理專才遍佈在香港、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各辦事處。因此其投資團隊能夠洞察先機及結合本土資訊，讓世界各地的客戶可以把握亞太區市場

在迅速變化下所帶來的投資契機。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亞洲資產管理〉雜誌2008年度基金管理領導之最佳表現獎，〈財資〉雜誌指標調查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經理-「2008~2010年最精明的亞洲貨幣債券投資者」、〈亞洲資產管理〉雜誌2011年度最佳亞洲債券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4.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二)前述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8 款及第 23 款至第 24 款規定比

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五、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故不適用。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概況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屬於店頭市場，較難有交易所正式統計的相關數字。然而，我們可以透過具有指標性的指數來觀察其市場概況。以投資機構所廣泛使用的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Index)為例，至2010年10月31日止，其中包含2,470檔標的，市值涵蓋約1.202兆美元。以發行幣別觀察，美元計價的非投資等級債券約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81.67%，其次為以歐元計價的非投資等級債券，約佔15.61%。美元計價的債券多在證券結算公司DTCC (The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交割，為世界上最大的證券保管機構及美國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交易的主要結算者。交割時間從美國時間8:00 至16:00，標準的交割日為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歐元及英磅計價的債券則在Euroclear 透過電子系統交割，一般的交割日亦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全球非投資等級市場以發行國家統計，則以美國佔70.34%為主，其次依序為英國(4.05%)、德國(3.26%)、加拿大(2.32%)、荷蘭(2.19%)、法國(2.14%)及義大利(2.01%)。亞洲非投資等級市場部份，以摩根大通亞洲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來觀察，其整體市值涵蓋約900億美元，主要發行國家依序以菲律賓(38.77%)、印尼(26.30%)、香港/中國(8.82%)為主。產業類別則以主權債佔62.1%為主，其次則包括工業(19.64%)、類政府債(9.36%)及金融業(3.40%)等。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投資於各國信用評等相對較低 (BBB-/Baa3等級以下)之企業所發行的債券，也因此，整體非投資等級債市的表現深受全球金融環境、信用市場狀況、以及資金流動性狀況所影響，亦與全球景氣循環具有較高的連動性。

另外，歷史經驗顯示，非投資等級債券發行企業其信評調升/調降家數比例的上揚將伴隨違約家數的下滑。2010年至今非投資等級債市信評調升/調降家數比例由2009年後非投資等級債市信評調升，預料違約家數也有顯著下滑；有利非投資等級債市後續走勢。雖然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因為冰島火山、高盛事件、中國打壓房市及歐洲債信危機等利空消息而震盪，風險性資產曾出現暫時性獲利了結賣壓，然而全球景氣及流動性都將進入復甦階段當中，全球資金仍不斷湧入非投資等級債共同基金，市場需求依然強勁，非投資等級債市仍可望回歸基本面行情持續長期多頭趨勢。

(一)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因本基金配置以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為主，主要投資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且合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預計為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以下僅就本基金主要之投資國家(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揭露其經濟環境概況。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總體經濟概況

人口	14.118 億人 (2022)	官方語	中文
政體	一黨執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主要政黨	中國共產黨
首都	北京	宗教	佛教、道教、清真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天主教
與臺灣之時差	無	電話國碼	86
國內生產毛額 (GDP)	179,927 億美元 (2022)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12,741 美元 (2022)
國民生產毛額 (GNP)	177,995.425 億美元 (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2.0% (2022)
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率	中國大陸官方數據無此指標	工業成長率	3.4% (2022)
經濟成長率	3.0% (2022)	央行重貼現率	1.5% (2022)
失業率	5.6% (2022)	外債	24,528 億美元 (2022)
匯率	US\$1 = 6.8606 元人民幣 (2022.4.15 年均)	可供查詢之匯率網址	www.boc.cn/sourcedb/whpj/
外匯準備	31,277 億美元 (2022)	幣制	單位：人民幣
自臺灣進口值	2,380.92 億美元 (中國大陸官方統計)		
進口值	27,159.99 億美元		
主要進口項目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初級形狀的塑膠、銅礦砂及其精礦、糧食、天然氣、汽車(包括底盤)、大豆、未鍛軋銅及銅材、醫藥材及藥品、汽車零配件、煤及褐煤、肉類(包括雜碎)、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美容化妝品及洗護用品、液晶顯示板、紙漿、原木及鋸材、鋼材、成品油、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醫療儀器及器械、鮮、幹水果及堅果、天然及合成橡膠(包括膠乳)、食用植物油、空載重量超過 2 噸的飛機、機床、肥料		
主要進口來源	臺灣、韓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馬來西亞、越南、俄羅斯聯邦、印尼、泰國、沙烏地阿拉伯、智利、法國		
向臺灣出口值	815.87 億美元 (中國大陸官方統計)		
出口值	35,936.01 億美元		
主要出口項目	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積體電路、手機、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塑膠製品、家用電器、鋼材、汽車零配件、傢俱及其零件、通用機械設備、燈具、照明裝置及其零件、鞋靴、玩具、音視頻設備及其零件、汽車(包括底盤)、成品油、陶瓷產品、箱包及類似容器、液晶顯示板、船舶、水產品、醫療儀器及器械、未鍛軋鋁及鋁材、肥料、糧食、中藥材及中式成藥、稀土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德國、荷蘭、印度、英國、馬來西亞、臺灣、泰國、俄羅斯聯邦、墨西哥、澳大利亞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2022年世界經濟總量前10位分別是美國25.46兆美元、中國大陸18.1兆美元、日本4.23兆美元、德國4.07兆美元、印度3.38兆美元、英國3.07兆美元、法國2.78兆美元、俄羅斯2.21兆美元、加拿大2.14兆美元、義大利2.01兆美元。中國大陸GDP已是日本的4.27倍，德國的4.44倍，英國的5.89倍，印度的5.34倍，法國的6.5倍、俄羅斯的8.17倍。2022年中國大陸GDP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成長3.0%。中國大陸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國和第二大進口國，既是世界工廠，又是世界市場，近10年來對世界經濟成長的貢獻率保持在30%左右。中國大陸GDP占美國的比重為71.1%。2022全年國內生產總值121兆207億元人民幣(幣值下同)，比上年成長3.0%。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88兆345億元，比上年成長4.1%；第二產業增加值48兆3,164億元，成長3.8%；第三產業增加值63兆8,698億元，成長2.3%。第一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為7.3%，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39.9%，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52.8%。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成長1.0個百分點，資本形成總額拉動國內生產總值成長1.5個百分點，貨物和服務淨出口拉動國內生產總值成長0.5個百分點。全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8萬5,698元，比上年成長3.0%。國民總收入119兆7,215億元，比上年成長2.8%。全員勞動生產率為15萬2,977元/人，比上年提高4.2%。

(二) 主要產業概況

(一) 電子產業概況

2022年，中國大陸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7.6%。2022年，主要產品中，手機產量15.6億臺，同比下降6.2%，其中智慧手機產量11.7億臺，同比下降8%；微型電腦設備產量4.34億臺，同比下降8.3%；積體電路產量3,242億塊，同比下降11.6%。

2022年，中國大陸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企業出口交貨值比上年增長1.8%。據海關統計，2022年，中國大陸出口筆記型電腦1.66億臺，同比下降25.3%；出口手機8.22億臺，同比下降13.8%；出口積體電路2,734億個，同比下降12%。

2022年，中國大陸電子信息製造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4兆元，同比增長5.5%；營業成本人民幣13.4兆元，同比增長6.2%；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7,390億元，同比下降13.1%，營業收入利潤率為4.8%。

2022年，中國大陸電子資訊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增長18.8%，比同期工業投資增速高8.5%，但比高技術製造業投資增速低3.4%。

1. 元宇宙

根據2022年6月胡潤研究院發布的《2022胡潤中國元宇宙潛力企業榜》，該榜列出了元宇宙領域最具發展潛力的中國大陸企業200強，其中上市公司超180家，企業總部主要位於北京、廣東、上海、浙江等中國大陸東部沿海地區。而在中國大陸元宇宙產業代表性企業中，阿里巴巴、騰訊等主要發力元宇宙平臺技術解決方案，歌爾股份、聯想集團主要發力元宇宙終端生產製造，嚶哩嚶哩、三七互娛等主要布局元宇宙生態應用，浪潮信息、科大訊飛等主要布局元宇宙底層技術領域。

2. 5G產業

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也是5G商用發展的第三年，在中央地方政策的持續支持和產業各界的協同推進下，中國大陸5G發展加速駛入快車道，網絡建設、

技術標準、產業發展、應用創新取得積極成效。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截至2022年10月底，中國大陸5G非手機終端累計上市產品328款，其中2022年1~10月，上市新產品147款，同比增長40%，產品涉及網絡接入設備、車載及車聯網設備、手持類終端、醫療專用設備等，出貨量同比增長55.2%。

3. 大數據

中國大陸大數據產業經過多年高速發展，不斷取得重要突破，呈現良好發展態勢。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布的《大數據白皮書(2022年)》，2021年，中國大陸大數據產業規模增加到人民幣1.3兆元，復合增長率超過30%，產業規模高速增長。2021年中國大陸發表大數據領域論文量占全球31%，大數據相關專利受理總數占全球超50%，均位居全球第一，創新能力不斷增強。同時，中國大陸生態體系持續優化，2021年中國大陸大數據市場主體總量超18萬家，一批大數據龍頭企業快速崛起，初步形成了大企業引領、中小企業協同、創新企業不斷湧現的發展格局。2022年，中國大陸也在政策、資金、人才等方面持續加碼，為大數據產業後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經過多年技術和產業的發展，大數據產業內部逐漸細化，形成數據存儲寫計算、數據管理、數據流程、數據應用、數據安全五大核心領域。五大核心領域當前呈現不同發展現狀，在數據要素大戰略的新形勢下，發展方向均進一步明確：一是數據存儲與計算領域聚焦通過精細化運營和技術優化實現“降本提質”；二是數據管理借助政策紅利實現廣泛普及與落地；三是數據流程通過建設基礎制度、創新流通技術，構建全社會範圍數據規範化流通；四是數據應用領域通過變革業務模式、優化技術手段，建立數據文化，促進數據能力與全域業務深度融合；五是數據安全利用智慧化、自動化的工具，構建體系化、場景化的治理能力，最終將安全治理能力嵌入業務中。

4. 雲計算

隨著經濟回暖，全球雲計算市場所受影響逐步減弱，至2021年已基本恢復到疫情前增長水平。根據Gartner統計，2021年以IaaS、PaaS、SaaS為代表的全球公有雲市場規模達到美元3,307億，增速32.5%。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2022年7月發布的《雲計算白皮書(2022年)》，2021年中國大陸雲計算總體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229億元，較2020年增長54.4%。其中，公有雲市場持續高速增長，規模增長70.8%，達人民幣2,181億元，有望成為未來幾年中國大陸雲計算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同時，私有雲市場也突破人民幣千億元大關，同比增長28.7%，達人民幣1,048億元。

中國大陸雲計算應用已從互聯網拓展到政務、金融、工業、醫療、交通等傳統行業，但各行業應用水平參差不齊，應用深度呈現階梯狀分布。如位於第一階梯的互聯網和信息服務業已基本實現雲計算的深化應用，位於第二階梯的金融、政務、交通等行業雲化改造能力持續加深，位於第三階梯的能源、醫療、工業等行業的核心系統雲化改造程度有待提升。

5. 人工智能

根據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發布的《2022年人工智能發展白皮書》，2021年，在疫情衝擊、經濟下行雙重壓力之下，中國大陸人工智能行業進入穩步發展期，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達到人民幣3,416億元；2021年，中國大陸人工智能領域融資熱度顯著回升，融資金額達到人民幣2,442.2億元，融資數量為821筆，人工智能領域單筆融資額近人民幣3億元，同比增長17.5%，資本市場對具備商業化能力的人工智能企業更加關注。

從產業鏈來看，人工智能產業鏈可分為基礎層、技術層和應用層。目前中國大陸已形成完整的人工智能產業鏈。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大陸人工智能在技術與應用方面取得了巨大的進展，在國際上具備一定的競爭力。但中國大陸在基礎層發展時間較短，落後于國際先進水平。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只能芯片大部分依賴於進口，計算力基礎薄弱，且開源框架受制於國際AI巨頭。

6. 工業互聯網

中國大陸工業互聯網產業增加值規模持續擴大。根據中國工業互聯網研究院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大陸工業互聯網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4.10兆元，名義增速為14.53%。2022年由於多地區散發新冠疫情，地區與行業增速均放緩，預計2022年中國大陸工業互聯網增加值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5兆元，名義增速約為8.67%，整體延續平穩發展態勢。

根據中國工業互聯網研究院2022年11月發布的《全球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報告》分析，中國大陸工業互聯網直接產業正處於迅速擴張階段。2021年，中國大陸工業互聯網直接(核心)產業增加值規模為人民幣1.17兆元，名義增速為16.07%。其中，平臺、網絡、數據、安全四大產業增加值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4,534.38億元、人民幣3,829.35億元、人民幣2,146.12億元、人民幣1,165.36億元，增速均超過10%。而2021年中國大陸工業互聯網滲透產業增加值規模為人民幣2.93兆元，占總規模比重的71.46%。

從增加值規模來看，中國大陸工業互聯網滲透產業增加值規模是直接產業增加值規模的2.5倍，顯著高於直接產業增加值規模，工業互聯網賦能、賦值、賦智作用深入顯現，工業互聯網滲透產業也為數字技術與傳統行業加速融合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7. 物聯網

根據《中國互聯網發展報告(2022)》，中國大陸物聯網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物聯網連接數保持高速增長。截止2021年底，中國大陸物聯網產業規模超人民幣2.6兆元，三家基礎電信企業的蜂窩物聯網用戶達13.99億戶，主要應用於公共服務、工業製造和交通運輸領域。智能物聯網(AIoT)成為物聯網發展的重點方向，目前已在公共服務、公眾消費等領域得到規模應用，市場空間廣闊。

隨著物聯網行業在各行各業的應用不斷深化，將催生大量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新模式。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相關分析，其認為未來6年中國大陸物聯網的發展將保持高速增長，到2027年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7兆元。

(二) 機械產品

1. 產業規模持續擴大

中國大陸統計局數據顯示，截至2022年末，機械工業共有規模以上企業11.1萬家，較上年增加1.2萬家，占全中國大陸工業規模以上企業數量的24.7%，較上年提高0.5個百分點；資產總計32.5兆元人民幣，同比成長13.1%，占全中國大陸工業資產總計的20.8%，較上年提高0.9個百分點。

2. 增加值增速高於全國工業

2022年機械工業增加值同比成長4%，高於全中國大陸工業增加值增速0.4個百分點，高於製造業增加值增速1個百分點。機械工業主要涉及的5個國民經濟行業大類中4個增加值成長，包括專用設備、汽車、電氣機械及器材、儀器儀錶製造業，同比成長3.6%、6.3%、11.9%、4.6%，通用設備製造業則同比下降1.2%。

3. 產品產銷形勢分化

機械工業主要監測的30種產品，全年累計產量同比成長的產品有13種，占比43.3%；產量下降的產品有17種，占比56.7%。年內主要產品產銷形勢分化，成長的產品數量約半數左右。產品產銷特點主要為：A. 汽車產銷持續成長，全年分別完成2,702.1萬輛和2,686.4萬輛，同比成長3.4%和2.1%，連續14年穩居全球第一；B. 能源領域建設加速，帶動發電設備、輸變電設備和能源存儲相關產品高速成長，發電機組產量成長17.3%、太陽能電池產量成長47.8%；C. 服務於原材料行業的裝備產量增速放緩，金屬冶煉設備、水泥專用設備產量分別成長0.7%和6.7%；D. 加工製造類裝備產量下降，金屬切削機床、金屬成型機床產量分別下降13.1%和15.7%；E. 前期產銷高速成長的產品產量回落，金屬集裝箱、包裝專用設備、挖掘機產量分別下降36.9%、17%、21.7%。

4. 效益指標成長穩定

技術進步與產品結構升級有效帶動行業效益成長。中國大陸統計局數據顯示，2022年機械工業累計實現營業收入28.9兆元人民幣，同比成長9.6%；實現利潤總額1.8兆元，同比成長12.1%。與全中國大陸工業相比，機械工業營業收入與利潤總額的增速分別高於全中國大陸工業3.7個和16.1個百分點。在全中國大陸工業營業收入和利潤總額中的比重分別為21%、21.6%；拉動全中國大陸工業營業收入成長1.9個百分點、拉動利潤總額成長2.2個百分點。

（三）汽車產業

1. 汽車產銷小幅成長

根據中汽協數據，2022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分別為2,702.1萬輛和2,686.4萬輛，同比成長3.4%和2.1%，汽車產銷量均小幅成長。2022年中國大陸乘用車產量為2,383.6萬輛，同比成長11.2%，銷量為2,356.3萬輛，同比成長9.7%。雖受到芯片短缺和疫情蔓延等因素的影響，但得益於購置稅優惠和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成長，2022年中國大陸乘用車市場銷量呈「U型反轉，漲幅明顯」特點。年來，中國大陸本土品牌車企掌握新能源、智能網聯轉型機遇，推動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升級和產品結構優化，得到廣大消費者青睞。2022年中國大陸本土品牌乘用車銷量1,176.6萬輛，同比成長22.8%。市場占有率達到49.9%，上升5.4個百分點。傳統能源乘用車目前銷量主要集中在A級車市場，但B級燃油車是唯一實現正成長的市場，同比成長4.3%。新能源乘用車，各級別同比均呈現正成長，表現出各級別市場均衡發展的良好趨勢。自前銷量及漲幅均主要集中在A級，累計銷量238.6萬輛，同比成長1.4倍。

2. 汽車出口屢創新高

2022年，由於海外供給不足和中國大陸車企出口競爭力的增強，出口達到311.1萬輛，同比成長54.4%，有效拉動行業整體成長。分車型看，乘用車出口252.9萬輛，同比成長56.7%；商用車出口58.2萬輛，同比成長44.9%；新能源汽車出口67.9萬輛，同比成長1.2倍。自2021年，中國大陸汽車出口全年總量首次突破200萬輛，打破之前在百萬輛左右排的局面，實現了跨越式突破。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整理的海關總署數據顯示，2022.1~11月中國大陸汽車出口量前十的國家中，阿聯西、墨西哥市場表現較強同比分別成長2.7倍和1.6倍。新能源汽車出口的前三大市場為比利時、英國和菲律賓。

3. 新能源汽車持續爆發式成長

2022年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產量為705.8萬輛，銷量為688.7萬輛，市場占有率達到25.6%。其中以純電動汽車為主，2022年純電動汽車銷量536.5萬輛，同比成長81.6%，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量151.8萬輛，同比成長約1.5倍。截至2022年底，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1,310萬輛，占汽車總量的4.1%，扣除報廢注銷量比2021年增加526萬輛，成長67.13%。其中，純電動汽車保有量1,045萬輛，占新能源汽車總量的79.78%。2022年中國大陸新註冊登記新能源汽車為535萬輛，占新註冊登記汽車總量的23.05%，與上年相比增加240萬輛，成長81.48%。新註冊登記新能源汽車數量從2018年的107萬輛到2022年的535萬輛，呈高速成長趨勢。

（四）節能環保產業

中國大陸宣布將於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達到碳中和，2022年10月，中共二十大報告提出，推進美麗中國建設，堅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和系統治理，統籌產業結構調整、污染治理、生態保護、應對氣候變化，協同推進降碳、減汙、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實施全面節約戰略，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宣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加快推動產業結構、能源結構、交通運輸結構等調整優化。實施全面節約戰略，推進各類資源節約集約利用，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完善支持綠色發展的財稅、金融、投資、價格政策和標準體系，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健全資源環境要素市場化配置體系，加快節能降碳先進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宣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入推進環境污染防治。持續深入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加強污染物協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氣。統籌水資源、水環境、水生態治理，推動重要江河湖庫生態保護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體。加強土壤污染源頭防控，開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環境基礎設施建設水準，推進城鄉人居環境整治。為推動可持續相關領域發展，中國大陸政府通過財政補貼進行扶持，目前財政補貼涉及的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補貼、農業綠色發展補貼、綠色建築專案補貼、綠色產品、綠色工廠、綠色工業園區和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建設等。2021年，中國大陸綠色貿易額達到1兆1,610.9億美元，超過歐盟成為全球第一大綠色貿易國，在全球占比達到14.6%，比2020年提升1.5個百分點。2022年，中國大陸電動汽車出口增長了131.8%，光伏產品增長了67.8%，鋰電池增長了86.7%，成為高技術、高附加值、引領綠色轉型的產品出口新增長點。2021年11月23日，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十四五”對外貿易高質量發展規劃》提出，“十四五”時期，推動環保、新能源等綠色低碳產品進出口，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推動建立綠色低碳貿易合作工作組。積極參與綠色貿易國際規則和標準制定。深化節能環保、清潔能源等領域技術裝備和服務合作。擴大節能環保服務、環境服務等進口。積極應對綠色貿易壁壘，參與多邊和區域綠色貿易議題交流合作。目前正加快制定科學完善的《綠色低碳產品進出口貨物目錄》。中國大陸碳中和全產業鏈包括能源電力、鋼鐵、有色金屬、石化、化工、交通、建材、建築、造紙、航空等高耗能領域和碳核算核查、碳資產管理、節能減排、碳捕捉、碳吸收、碳匯及低碳技術、碳市場、碳金融等，包括使用清潔能源發電、新能源汽車、採用綠色建築、擴大樹木種植面積等，增加碳吸納量。從碳排放源出發，中國大陸碳中和的減碳路徑主要是電力行業脫碳化、工業行業節能化、交通運輸行業電力化、建築行業綠色化。目前，中國大陸在可再生能源投資、應用，電動汽車的生產、綠色消費等方面處於全球領先位置，已成為全球綠色低碳技術的重要提供者和引領者。中國大陸碳排放管理市場規模在2025年、2030年和2060年將達到1,099億

元、4,504億元和43,286億元人民幣。

(五) 電子商務行業

2022年中國大陸電商產業總體穩步增長。電子商務交易額達人民幣43.83兆元，同比成長3.6%。網路零售額達人民幣13.79兆元，同比成長4%，其中，實物商品網路零售額達人民幣11.96兆元，同比成長6.2%，占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7.2%。

2022年中國大陸網路零售市場主要呈現以下特點：

(1) 部分商品品類銷售實現兩位數增長。根據商務大數據重點監測的18類商品中，8類商品銷售額增速超過兩位數。其中，金銀珠寶、菸酒同比分別成長27.3%和19.1%。(2) 東北和中部地區增速較快。東北和中部地區網路零售額同比分別成長13.2%和8.7%，比中國大陸整體增速分別高出9.2和4.7個百分點。東部和西部地區網路零售額同比分別成長3.8%和3%。(3) 農產品網路零售趨勢升溫。中國大陸農村網路零售額達人民幣2.17兆元，同比成長3.6%。其中，農村實物商品網路零售額達人民幣1.99兆元，同比成長4.9%。農產品網路零售額達人民幣5313.8億元，同比成長9.2%，增速較2021年提升6.4個百分點。隨著用戶流量紅利減少，電子商務產業成長空間也越來越小，產業內企業不斷調整戰略方向。從整體來看，2022年電商企業將更加重視服務。各大電商平臺紛紛表示不再過多關注GMV(商品交易總額)，將重心放在發展品質上。維護使用者群體，提供更好的服務與體驗，增強使用者黏性，成為各大電商平臺的重要工作內容。同時，企業還通過模式與內容的不斷創新，包括直播帶貨、即時零售、社區團購等來尋求增量。

另外電商企業將更加注重與實體經濟的聯動與融合發展。電子商務龍頭企業立足自身的優勢，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比如阿里巴巴提出紮根實體經濟，京東更是將企業定位為新型實體企業。

(六) 移動互聯網產業

根據《第51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2022年12月，中國大陸網民規模達10.67億，同比增長3,549萬，互聯網普及率達75.6%。其中，城鎮網民規模為7.59億，占網民總體的71.1%，農村網民規模為3.08億，占網民總體的28.9%。手機網民規模達10.65億人，占網民總體的99.8%，與上年度基本持平。根據《第50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2022年6月，中國大陸市場上監測到的移動應用程式(APP)數量為232萬款，連續多年呈下降趨勢。根據月狐資料發布的《2022Q4移動互聯網行業資料研究報告》顯示，2022年第四季度，中國大陸移動網民人均安裝移動應用程式數量為73個，人均單日使用時長為5.3小時，移動網民日常用網行為保持穩定。而以微信小程序為代表的各類小程序則發展迅猛，據阿拉丁研究院發布的《2022年度小程序白皮書》顯示，截至2022年末，中國大陸互聯網小程序已超780萬個，日活躍用戶超8億，行業競爭進一步升級。根據《第50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的最新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6月，中國大陸網路支付用戶規模達9.04億，較2021年12月增長81萬，占網民整體的86.0%。2022年，中國大陸銀行電子支付業務量總體增長。三季度，中國大陸銀行共處理電子支付業務753.75億筆，金額為人民幣806.68兆元，同比分別增長6.14%和9.43%。其中，網上支付業務270.39億筆，金額為人民幣660.45兆元，同比分別增長0.77%和12.47%；移動支付業務435.93億筆，同比增長11.56%，金額為人民幣125.09兆元，同比下降1.36%。數字人民幣不斷融入互聯網平臺，支付生態逐步形成。生活服務類平臺為數位人民幣提供多元消費場景，吸引用戶使用。以美團、京東、攜程等為代表的互聯網

生活服務平臺，連接海量線下實體商戶及用戶，助推數字人民幣快速進入網民日常生活。同時協力廠商支付平臺亦積極參與數位人民幣試點，尋求業務機會。

網路支付持續向鄉村下沉，推動普惠金融進一步發展。截至2022年6月，中國大陸農村地區網路支付用戶規模達到2.27億，占農村網民整體的77.5%。一方面，中國大陸政府出臺多條政策，持續推動農村網路支付普及。2022年，《數位鄉村發展行動計畫(2022~2025年)》《“十四五”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關於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等政策相繼出臺，推動網路支付加速普及。二是農村網路支付場景不斷豐富、使用更加便利。移動支付便民工程進一步深入鄉村，提升了農村地區支付便利化水準，帶動農村網民使用網路支付。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 2006年9月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其中，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是指符合該辦法的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QFII 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活動。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規定，QFII 在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內，可以投資於下列人民幣金融工具：

- (1)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
- (2)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債券；
- (3) 證券投資基金；
- (4)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權證；
- (5) 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QFII 可以參與新股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股票增發和配股的申購。

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應在中國證監會頒發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三個月內匯入本金，全額結匯後需直接轉入人民幣特殊帳戶，所匯入本金需為國家外匯局批准之可兌換貨幣，金額以批准額度為限。若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屬封閉式基金管理公司，匯入本基金滿三年後，可委託保管銀行持規定文件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分期分批匯出本金。每次匯出本金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金總額之20%，相鄰兩次匯出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一個月。其他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匯入本金滿一年後，可以委託保管銀行持規定文件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分期分批匯出本金。每次匯出本金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金總額之20%，相鄰兩次匯出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若匯出部分或全部本金後，如需重新匯入本金，應重新申請投資額度。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最低價	7.3172	6.5718	7.1777
最高價	6.3070	6.3443	6.5154
收盤價〔年度/季度〕	6.9060	6.3561	6.52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十億〕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74	2,037	6,724	8,155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掛牌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US\$十億〕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6,844	24,058	3,234	2,58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併購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交割制度：證交所對A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T+1交割制度，對B股股票，則實行T+3交割制度。

【香港】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人口	733 萬 3200 人(2022)	官方語	中文、英文
政體	行政立法	主要政黨	民建聯、經民聯、民主黨、工聯會、公民黨、自由黨
首都	N.A.	宗教	無顯著宗教
與臺灣之時差	+/- 0	電話國碼	852

國內生產毛額 (GDP)	US\$3,634 億 (2022)	平均每人國 民所得	US\$49,464(2022)
國民生產毛額 (GNP) 【CEIC Data】	<單位：百萬美元> \$365,108.153 (2020) \$395,580.573 (2021) \$385,373.237 (2022)	消費者物價 指數上漲率	+1.9% (2022)
躉售物價指數 上漲率	N.A.	工業成長率	0.25% (2022)
經濟成長率	-3.5% (2022)	央行重貼現 率	香港無設立中央銀行
失業率	3.3% (2022)	外債	US\$ 96.6 億 (2022)
匯率	US\$1 = HK\$7.832 (2022 年底)	可供查詢之 匯率網址	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s://www.hkma.gov.hk/eng
外匯準備	US\$4,240.29 億 (2022)	幣制	單位：港元
自我國進口值	US\$753.170 億 (2021)		
進口值	US\$6,317.27 億 (2022)		
主要進口項目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 8469 至 8472 機器的零件、半導體器件等；已裝配的壓電晶體等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		
向我國出口值	US\$197.65 億 (2022)		
出口值	US\$5809.81 億 (2022)		
主要出口項目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 8469 至 8472 機器的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半導體器件等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中華民國、印度、日本、越南、荷蘭、韓國、德國、英國		

香港經濟在2022年顯著轉弱，經濟活動先受疫情影響，及後受外部環境惡化和金融狀況收緊所拖累。貨物總出口在2022年下挫，而服務出口亦有微跌。

至於私人消費支出方面，2022年首季受到疫情影響而急跌，其後隨著疫情趨穩和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勞工市場情況改善，以及消費券的發放，在年內餘下時間有所改善，但全年合計仍微幅下跌。由於營商前景欠佳和借貸成本上升，整體投資支出顯著下跌。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1季按年下跌3.9%，雖然跌幅在第2季隨疫情趨穩而放緩至1.2%，但由於外部環境惡化和金融狀況收緊影響貨物出口和固定資產投資，跌幅在第3季和第4季分別擴大至4.6%和4.2%。貨物總出口在2022年下挫13.9%。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跨境陸路貨運受阻，嚴重拖累香港的出口表現。

此外，對中國大陸、美國和歐盟的出口明顯下跌，輸往日本的出口雙位數跌幅，而其他

亞洲主要市場的出口增長步伐減慢，就大部分市場而言，表現減弱的情況在下半年尤為明顯。

服務出口在2022年微跌0.9%，隨著貿易表現疲弱，運輸服務輸出減少。金融服務輸出和商用及其他服務輸出亦隨外部環境惡化而下跌。另一方面，港府逐步放寬對入境旅客的檢測和檢疫安排(尤其是臨近年底時)，旅遊服務輸出大幅上升，但仍遠低於疫情前水平。

內部需求在2022年第1季的消費活動受疫情嚴重干擾，隨著疫情趨穩和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消費活動自第2季起有所改善，而且勞工市場改善和消費券的發放亦提供支持。私人消費支出全年合計微幅下跌1.0%。與此同時，港府消費支出繼2021年實質上升5.9%後，在2022年上升8.1%。

香港按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支出，繼2021年實質上升8.3%後，在2022年顯著下跌8.5%。由於營商前景欠佳和借貸成本上升，購置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的支出急挫16.1%。同時，樓宇及建造支出上升4.3%，當中公營部門支出的升幅抵銷了私營機構支出的跌幅有餘。此外，物業交投量由2021年的熾熱水平急跌，擁有權轉讓費用因而大幅下跌。

勞工市場在最初數月受壓，但其後隨著香港疫情大致穩定，經濟活動逐漸恢復，勞工市場在年內餘下時間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顯著上升至2022年2至4月5.4%的高位後，接連下跌至第4季的3.5%；就業不足率亦在2至4月上升至3.8%的高位後，下跌至第4季的1.5%。較低技術工人和較高技術工人的失業率均顯著下跌，而前者仍然明顯較後者高。

消費物價通膨在2022年整體維持溫和，食品及鞋衣價格顯著上升，能源相關項目的價格飆升。然而，其他主要組成項目所承受的價格壓力仍大致受控。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膨由2021年的0.6%升至2022年的1.7%。工資增長仍然溫和，加上商辦租金持續偏軟，本地營商成本壓力因而大致輕微。外部價格壓力龐大，由於疫情導致供應鏈瓶頸及烏克蘭局勢緊張推高國際能源、商品和食品價格，多個主要經濟體的通膨急升至非常高的水準。雖然港元兌多個主要貨幣升值抵銷一些主要貿易夥伴通膨上升帶來的影響，商品總進口價格仍大幅上升。同時，2022年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膨平均為1.9%，高於2021年的1.6%。2022年整體通膨率略高於基本通膨率，主要由於2021年香港房屋委員會豁免租戶租金，導致整體通膨率的比較基數較低。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升幅由2021年的0.7%加快至2022年的2.2%。貿易價格比率在2022年微跌0.1%。撇除對外貿易這個組成項目，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於2022年上升2.3%。

(二) 主要產業概況

(一) 批發零售業

2022年訪港旅客60.4萬人次，只有疫情前(2019年)的1.1%。訪港旅客主要客源來自中國大陸，達37.5萬人次，占62.0%。2022年全年，香港零售業銷售價值為445.7億美元(3,499億港元)，較2021年微跌0.8%；而零售業銷貨量則下跌3.4%。零售業表現在2022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港府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總額1,273美元(10,000港元)的電子消費券所影響，與2021年的市場動態類似，因此2年的零售業表現差不多。

2022年的零售業銷貨價值下跌0.8%，按零售商主要類別的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由高至低分析，2022年12月與2021年12月比較，電器及其他未分類耐用消費品的銷貨價值上升1.8%。其次為其他未分類消費品(銷貨價值上升4.0%)；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上升4.9%)；藥物及化妝品(上升8.3%)；汽車及汽車零件(上升7.4%)；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上升7.2%)；中藥(上升16.2%)；以及眼鏡店(上升4.0%)。另一方面，2022年12

月與2021年同月比較，超級市場貨品的銷貨價值下跌0.3%。其次為珠寶首飾、鐘表及名貴禮物(銷貨價值下跌3.0%)；服裝(下跌0.9%)；百貨公司貨品(下跌5.7%)；燃料(下跌2.6%)；家具及固定裝置(下跌5.3%)；以及書報、文具及禮品(下跌3.4%)。香港由於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存，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很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

訪港旅客總數占62%的中國大陸旅客中，他們對零售層面的需求已有改變。從過去大量採購高價名牌產品的鐘表、珠寶、時裝、皮件及鮑魚海味等，轉為採購各類別的消費性產品，例如奶粉、尿片、藥妝品以至巧克力、糖果甚至節令產品。相反，近年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的人民消費能力提高，旅遊目的地自然有更多選擇，加上香港旅遊景點的接待能力飽和，導致中國大陸旅客減少來港消費。

(二) 物流倉儲業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客運量雖有上升但仍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貨運量以及飛機起降量則有下降。根據香港機管局統計資料顯示，2022年香港機場客運量約565萬人次，較2021年上升318.4%，飛機起降量為13萬8,700架次，較2021年下跌4.2%，而貨運總量為420萬噸，較2021年的下跌16.4%。由此可見，2022年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發展雖然好轉，但仍然未恢復至正常水平。

2021年香港國際機場屢獲殊榮，奪得兩項國際嘉許，以表揚其持續為旅客帶來安全舒適旅程的貢獻。香港國際機場連續第二年在「世界旅遊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機場」，這個知名獎項旨在嘉許於全球航空業界各個範疇表現卓越的機構。同時，香港國際機場再次獲得國際機場協會的機場健康認證計畫認證，致力按照國際標準及行業最佳實務方法，優先推行各項健康及安全措施。

香港機場管理局估計，三跑道系統在2024年年底全面運作後，香港國際機場每年的客運和貨運能力將分別提升至約1億人次和約900萬公噸，足以應付至2030年的航運需求。機場管理局正擴建速遞貨運站、發展高端物流中心、提升處理高價值溫控貨物的能力等，以鞏固貨運物流的領先地位。同時，政府計畫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香港郵政已完成前期準備工作，有望能儘快展開工程，促進跨境物流商貿及把握電子商貿的商機。

香港現有超過800間海運服務公司，為香港、中國大陸和海外的船運企業提供多元化和優質的高增值海運服務，涵蓋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務、船務代理和船舶管理、船務經紀及租賃等。香港海運港口局公布，香港2022年港口貨櫃吞吐量超過1,668.5萬個標準箱(TEU)，按年下跌10.1%。全球貨櫃港排名，香港排名第9，與2021年相同。2022年第4季，香港貨櫃吞吐量為405萬標箱，按年下跌9%

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陸、空貨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每星期提供約280班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約600個重要港口。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香港目前超過374萬平方公尺的貨物倉儲，提供各類型貨品的物流貯存設施。貨運代理業正受到多個全球發展趨勢的影響，包括供應鏈全球化、量身訂造服務普及化、產品週期縮短、降低存貨和快速回應要求等。面對這些趨勢，越來越多企業認為有需要尋求外界幫助，以優化其供應鏈管理，因此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遂應運而生，提供更多供應鏈管理服務。知名的全球性第三方物流業者多已在香港設立營運據點，加上當地業者、中國大陸業者及區域性業者，香港物流業能提供多元化、客製化的多樣性服務。

香港是全球第六大船舶註冊地，截止2022年1月已向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舶有2,527艘，合計突破1億3,000萬註冊總噸。根據《2022年全球海事領先中心城市》(Leading Maritime Cities of the World 2022)報告，香港由2019年的第4名跌至第6名，落後於同區域的幾個競爭對手，包括排名第1名的新加坡、第3名的上海和第5名的東京。在香港註

冊的船舶接近90%屬外國公司擁有，香港註冊的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課利得稅，因此很多外國船東都選擇在香港註冊。

(三) 金融業

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香港共有188家認可機構和38個代表辦事處；香港銀行體系為三級發牌制度，分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級，各級銀行業務範圍不同，只有持牌銀行和有限牌照銀行才可稱為銀行。香港共有160家持牌銀行，16家有限牌照銀行及12家接受存款公司，以及38家外資銀行代表辦事處，2020年銀行業僱員人數近10萬人。為促進引入虛擬銀行，金管局於2018年5月30日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闡釋金管局的發牌原則。2019年3月，金管局開始發出虛擬銀行牌照。截至2022年年底，香港共有8家虛擬銀行，包括天星銀行有限公司、富融銀行有限公司、理慧銀行有限公司、MOX BANK LIMITED、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眾安銀行有限公司、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共有31家本地註冊銀行，外資背景共有7家，包括花旗、星展、恒生、渣打、滙豐、華僑永亨、大眾。根據畢馬威的報告顯示，香港目前十大本地註冊銀行中僅有恆生、滙豐、星展、渣打四家擁有外資背景，其餘則均為中資銀行，包括東亞、南商、中信、中銀香港、工銀亞洲、建行亞洲。截至2022年9月，共有37家外資銀行代表辦事處設置於香港。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截至2022年9月香港共有164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97家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百慕達、英國和美國公司則是主要海外註冊成立地點。保險業僱員超過10萬人，在2022年，香港保險業的保費總毛額增加0.06%至741億美元(5,817億港元)。截至2022年9月底，共有1,741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80,834名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以及24,475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另外，共有819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和10,990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香港前五大保險公司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保柏(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蘇黎世保險(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為推動香港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發展，保險業監管局於2017年9月推出快速通道計畫，加快處理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經營的新保險公司的授權申請。到目前為止，保險業監管局已向4間虛擬保險公司發出快速通道授權。

(四) 觀光會展業

香港是世界上備受歡迎的商業及大型會議舉辦地點，香港有超過50個大小不同的會展場地，最重要場地有兩個，一是位於灣仔商業中心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是鄰近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還有是位於前啟德機場附近的舊展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增加會展場地設施供應，包括把灣仔北發展為亞洲會展樞紐，將會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寫字樓，以及研究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畫，目前仍沒有任何進展。

(五) 香港品牌授權業

香港的品牌授權市場在1990年代起步，發展快速。國際授權商及授權代理商喜歡選擇以香港作為策略基地，拓展在亞洲特別是中國大陸的授權業務，主因香港擁有多項優勢，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恪守商業合同、分銷網路發達，加上香港授權經營商雲集、業界人才濟濟、市場觸覺敏銳，以及與中國大陸商貿聯繫密切。香港商標註冊處於1874年成立，也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商標註冊處之一。

香港是亞洲的購物及娛樂勝地，吸引國際運動品牌來此開展授權業務，如英國職業足球隊曼聯(Manchester United)與香港授權代理商合作開設主題餐廳，華納兄弟(Warner Bros)、美泰(Mattel)及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BA)等，也已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其中不少

是該授權商在亞洲的地區總部。

港商YGM已成為歐洲設計師品牌的授權經營商，負責在中國大陸和亞洲其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業務。一些來自歐洲、日本和美國的國際授權代理商和品牌管理公司，如艾康尼斯品牌集團(Iconix Brand Group)，亦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希望以香港為跳板，開拓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是同類活動中全球第二大及亞洲最大的第20屆香港國際授權展因疫情順延至2022年年底舉行，該展在2021年吸引3,610名香港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買主、逾250名展商參展。2021年第10屆亞洲授權業會議則於1月舉行，有40位全球授權業專家發表演說，吸引業界參與。

(六) 電子業

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產品出口創匯行業，2022年占香港總出口72.5%。業內出口多屬高科技產品，尤以半導體、電訊設備及電腦相關產品為然。中國大陸是香港電子產品貿易的主要來源地及目的地。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以價值計算，香港是全球最大的積體電路出口地；全球第二大的行動電話、電腦零配件及攝錄機出口地；以及全球第三大影像錄製器具出口地。香港是全球主要的貿易樞紐，所處理的轉口貿易十分龐大，得以創出上述佳績。零組件占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三，大部分轉口到中國大陸作加工生產用途。製成品占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一，當中大部分是家用電子消費品，包括多種視聽設備、電腦產品及電訊設備。

大部分香港生產商已把生產設施遷至中國大陸，藉此削減成本；至於香港辦事處，則主要負責研發、產品設計和開發、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市場推廣等。雖然香港辦事處的工作與內地的製造活動相關，但在統計上大部分都歸類為非製造機構。CEPA實施後，部分電子產品及零組件自香港輸往中國大陸可享有零關稅待遇，使香港該類別產品的出口增加，主要原因是香港電子業者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可為中國大陸電子廠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以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的香港電子業公司，近年受中國大陸工資高漲，部分將生產基地移轉至東協國家。此外鑒於3D打印技術及相關物料的成本下降，若干業者更積極推出3D打印機。另一方面，電子業界也積極開拓一些特色產品的發展，包括運動攝影機和航拍機，及與物聯網(IoT)應用的相關設備。有業者認為這些產品能激發市場需求，開創新業務。其中，智能家居將會是物聯網應用中，會大幅刺激對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硬件和裝置需求的主要領域之一。

香港的電子零部件公司有能力的為美國、歐洲及日本的知名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如電腦零配件、用於電訊的無線射頻模塊及用於液晶顯示器模塊的晶片組。與此同時，標準部件一般會直接付運予海外市場的分銷商及生產商，而一些香港公司在中國大陸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也設有本身的營銷辦事處及/或代表辦事處。尤其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電子零組件貿易樞紐，許多來自美國、歐洲、日本、臺灣及韓國的產品都是經過香港轉口到中國大陸，反之亦然。多家跨國零部件生產商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在區內從事銷售、配送及採購活動。製成品方面，香港生產商主要以原創設計(ODM)模式，為海外市場的知名品牌製造產品。一些主要買家在香港設有採購辦事處，直接採購。香港公司也向北美及歐洲的專業進口商和貿易商銷售產品，這些外國業者通過本身的渠道分銷，或轉售予客戶進一步分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最低價	7.8500	7.8031	7.7497

最高價	7.7680	7.7513	7.7989
收盤價〔年度/季度〕	7.8016	7.7966	7.7521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十億〕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香港交易所	2,59	2,572	4,566	5,434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總數		交易金額〔US\$十億〕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香港交易所	1,735	1,747	16.9	1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香港早在1866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1986年才由四家證交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1973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方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性的重要性，此時方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2：30，14：30-16：00
3. 交易作業：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賣方代表必須在15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4. 交割時間：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
5. 代表指數：香港恒生指數(HSI)

七、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並未側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證券化商品定義:金融機構將具備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銀行各種貸款等應收帳款），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在亞洲地區中，韓國政府曾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處理金融危機。在東亞金融危機時，韓國政府為了處理銀行大量的不良債，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促使韓國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也造就韓國金融債券市場的發達。

另以澳洲為例，澳洲的商用不動產及自用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亦行之有年，自金融海嘯爆發後，市場急速萎縮，其自用不動產證券化(RMBS)市場發行量自 2007 年的 490 億澳幣減少至 2008 年的 90 億澳幣，雖然在 2009 年發行量有略為回昇至 140 億澳幣，但其發行量仍約只有 2007 年的三分之一。澳洲政府在 2008 年指示其財政部買入 80 億澳幣的 RMBS，協助國民能有效融資、穩定房屋市場及恢復放款者信心。

以上二例顯見證券化商品在穩定資產價值及活化資產有其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因此，在後金融海嘯的金融市場，本商品勢必仍佔有一席之地。

商品規格分類: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住宅抵押貸款（RMBS）、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其中資產基礎證券包含了企業貸款（CLO）、現金卡貸款、消費者貸款/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債權資產證券化（CBO）等。

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2002-2007 美國證券化商品漲勢相對較高，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以歐洲而言，根據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的資料，2006-2013 年歐洲證券化商品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可望達到 15%，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因此，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預估亞洲國家 2006-2013 年市場規模將以高達 10% 的年複合成長澳和美國這些證券化商品市場發展已較為成熟國家，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則相對較低，預估僅有 3%-5% 成長。

在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方面，則以日本及新加坡相對前景看好，日本商用不動產已結束 14 年下跌，價格開始止跌回升，且收益率較日本十年期公債高出 1% 以上，另外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預估以日本租金成長週期觀察，商用辦公室租金成長率仍在加速成長中、住宅與零售則將在底部整理後開始溫和成長。在新加坡方面，則預測 2011 年以前，辦公室空置率持續維持在低檔，使得未來租金收入將持續上漲；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此二國家之債信佳之證券化固定收益商品，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亦有景氣上揚之增值機會。而不動產證券化產業儘管香港 REITs 起步較遲，但香港致力於發展成

為區域的 REITs 中心，以配合其國際金融中心與內地橋樑的競爭策略。2005 年 6 月 16 日，香港證監會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撤銷了香港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即 REITs)投資海外物業的限制，允許房地產基金投資世界各地房地產項目，實際上就是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地內的商業地產項目以 REITs 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將 REITs 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 35% 提升至 45%，排除了香港相對其他亞洲國家作為 REITs 中心的弱勢。消除地域限制及提升負債比例為國際房地產投資機構在香港成立房地產投資組合提供了機遇，也為中國房地產商提供了集資及套現的管道。從總體上看，目前香港 REITs 以信託作為載體，不設區域限制，最低持有年限為 2 年，對股份持有的限制同掛牌，房地產投資比例至少需占資產淨值的 90%，分紅比例至少需占稅後收入的 90%，最高負債率限制在總資產的 45%；不享受特定稅收優惠，但在香港稅制下分紅及資本增值部分免稅。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 REITs 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共有 7 檔如下表。

編號	名稱	上市日期	已發行股數	收益分配	派息比率	投資標的
00823.HK	領匯房產基金	2005/11/25	53,798,060,032	半年	4.175	1.全港 180 項零售 2.停車場設施
02778.HK	冠君產業信託	2006/05/24	21,943,459,840	半年	4.719	1.商場 2.寫字樓
00405.HK	越秀房產信託基金	2005/12/21	4,274,551,040	半年	5.938	辦公樓
01881.HK	富豪產業信託	2007/03/30	7,625,308,160	半年	7.125	酒店
00435.HK	陽光房地產基金	2006/12/21	3,873,411,072	半年	6.378	1.寫字樓 2.零售物業
00808.HK	泓富產業信託	2005/12/16	2,545,142,016	半年	5.658	1.廣場 2.工貿中心 3.寫字樓
00625.HK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007/06/22	2,019,100,032	半年	6.736	辦公樓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MBS 為資產證券化之一，其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而 MBS 興起於美國住宅抵押貸款證券化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而來。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其主要是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 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於是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截至 2009 年 9 月底，美國三大發行機構 MBS 商品共發行 1.39 兆美元，已較 2008 年全年發行量成長 20.8%。受制於金融風暴影響，機構 MBS 幾乎是 2009 年唯一的發行單位。

美國資產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擔保債券（ABS；Asset-Backed Securitie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一般常見之擔保品包括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Credit Card Receivables）、汽車貸款債權（Auto Loans）、房屋淨值貸款債權（Home Equity Loans）、學生貸款債權（Student Loans）及設備租賃債權（Equipment Lease）等。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ABS 市場自 1985 年由克萊斯勒汽車公司首次將其汽車貸款資產證券化開始，根據美國債券市場協會的研究報告顯示，由於住宅權益貸款（Home Equity Loan ,HEL）證券化市場的成長，ABS 市場於 2005 年發行量達到 1.10 兆美元，。不過由於 2006 年以來房市疲軟，使得 ABS 發行量逐年遞減，至 2008 年，ABS 整體發行量萎縮至只有 1870 億美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為止，就流通在外之 ABS 餘額來看，如下表所示，信用卡應收帳款 ABS 佔 32.1%，汽車貸款 ABS 佔 35.8%，學生貸款 ABS 佔 11.9%。

2009.9	發行量(十億美元)	比例
信用卡	43	32.1%
汽車貸款	48	35.8%
學生貸款	16	11.9%
房屋貸款	0	0.0%
其他	27	20.1%
全部	134	

八、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自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下述外匯交易，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九、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

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基金受益憑證，故不適用。

十、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中國市場之政治、社會或經濟的變動風險，人民幣匯率，匯兌風險以及債券市場流動率不足之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基金，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 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

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美元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無法即時匯出之風險。

五、匯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以外幣計價(含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六、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七、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八、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

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投資主題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市場較為密切，由於現今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政府當局之影響，故而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價格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會遠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或股票市場一般相關的風險為高。前述所謂「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則包括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法例、貨幣匯入匯出之限制。

另外，本基金亦投資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此類債券亦易受政治、法律和條例變動之影響，特別是某些新興市場國家若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訂有相關規範，則該等法律之改變，即可能導致企業被國有化、資產被沒收等不確定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資料披露要求可能有別於金融市場發展較完備的國家，因此基金取得的資訊可能無法非常完備或即時。

(二) 投資新興市場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在某些新興市場國家或市場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之情況下，可能會阻礙該等市場的投資，或可能須使基金之投資接受較大的保管、結算及／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

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和交割系統與已開發國家相比可能較不完備，有時可能發生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變現能力，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另外，新興市場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式，基金可能因此而必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無法交割之風險。

十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或利率之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二) 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4. 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三、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信用評等風險

由於大陸地區債券標的的信用評等大部分由大陸地區的信用評等機構授予，該等信用評等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可能與其他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並不一致。因此，該等信用評等制度可能無法提供與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等的證券相若的等同水平。由未經信評或信評較低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標的，由於其信用及流通性普遍較低，價值波動性大、違約率亦較高，故會較一般投資級債券承擔更大的風險。

十四、投資大陸地區證券稅務考慮：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大陸地區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大陸地區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從出售大陸地區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大

陸地區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大陸地區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經理人為應付出售大陸地區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大陸地區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大陸地區證券收益之大陸地區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經理人認為國稅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有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大陸地區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源自大陸地區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十五、資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匯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六、透過債券通從事交易之相關風險：

(一)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債券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債券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債券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債券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造成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適用而可能使本基金受到不利影響。此交易機制需使用交易市場之新資訊科技系統，因其跨境之性質而可能面臨作業風險。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透過該機制進行之交易可能中斷。

(二)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債券通僅於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市場皆開放交易，且於交割日兩邊市場銀行皆營業之日始運作，故可能發生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市場停止或中斷交易，若任一市場休市未營業時，則本基金將面臨因無法進行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三)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i) 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債券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兩地證監會將就債券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

題，但若有爭議時，會有適法性及管轄權爭議。

(ii) 債券通屬於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大陸及香港地區兩地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債券通交易的運作及法律頒布或修改規定，此新的修改或規定對於本基金投資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四) 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開展債券交易，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如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五) 初期債券造市商與活絡性之風險

由於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不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可能以較差之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未來若更多之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高市場之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使報價更趨於合理。

(六)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必須透過電子平台交易。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的情況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的過戶。

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債券可能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5.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6.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7.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

- (1) 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 (2) 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日，投資人如需變現，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 (3) 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 (4) 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其他一般債權人，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在優先順位債券之債權人均獲得賠償之前，次順位債券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償還。

8.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代表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平均到期期限，也代表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亦即平均到期期限較長的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其存續期間也會較長。若投資債券發行國家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例如政變、戰爭、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基金資產規模明顯縮減，而導致存續期間大幅提高或降低，經理公司將依據風險管理哲學及市場狀況與經濟基本面，在嚴謹地控管本基金的風險暴露程度下，調整前述存續期間。

- 9.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美國政府國家房地產抵押協會所擔保發行的證券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簡稱GNMA)，有美國政府信用保證這些房地產抵押債券會按時支付利息與本金，因此投資此GNMA 證券可說是無信用風險；而證券資產化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MBS)、資產擔保債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簡稱ABS)，其貸款人一旦違約，放款機構將抵押財產賣掉違約所得之金額，往往低於借款金額，此舉將使投資人遭受損失，惟一般MBS 或ABS 均有政府或信用評級較佳之民間機構擔任發行保證機構，因此將風險程度降低，惟不排除民間機構仍有信用風險之存在。
- 10.提前償還風險/再投資風險:投資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會有提前償還風險 (prepayment risk)，當利率下降或經濟情勢改變時，貸款人可能提前償還本金,使得利息總收益會低於原先預期，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11.債券發行人違約風險: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12.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相關風險：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 1.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

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四)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

陸、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元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各款收益來源決定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分配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

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前項各款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各款之可分配收益。

四、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之第一個曆月為分配收益計算之期間,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每月分配之情形,如收益分配內容僅為第二項第一款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第二項第二款時,應洽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B類型美元計價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七、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八、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九、每月配息範例: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信託契約規定之每月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各款收益來源決定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分配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

配：

- (一)就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二)就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	5,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	53,572,000

月分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185,585.49
期末可分配收益	185,585.49

二)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決定之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投資收益	0
費用	
經理費	64,256
保管費	10,281
其他費用	22
費用合計	74,559

加(減)	
本期已實行資本利得	197,873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88,985
	108,888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34,329

假設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當月分配80% - (185,585.49+34,329)*80%
=219,914.49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439美元

分配後：

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美元-0.0439美元=10.6705美元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美元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219,914.49美元

貸：應付收益分配 219,914.49美元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借：應付收益分配 219,914.49美元

貸：銀行存款 219,914.49美元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
淨 值	64.2864	64.2864
單 位 數	3,000,000	1,250,000
淨資產價值	192,859,200	80,358,000

月分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278,378.23
期末可分配收益	278,378.23

二)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決定之

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投資收益	0
費用	
經理費	12,851.2
保管費	2,056.2
其他費用	0
費用合計	14,907.4
加(減)	
本期已實行資本利得	39,574.6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7,797
	21,777.6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6,870.2

假設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當月分配80%-(278,378.23+6,870.2)*80%=228,198.74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1825人民幣

分配後：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64.2864人民幣-0.1825人民幣=64.1039人民幣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64.2864人民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228,198.74人民幣

貸：應付收益分配 228,198.74人民幣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借：應付收益分配 228,198.74人民幣

貸：銀行存款 228,198.74人民幣

九、受益人收益分配淨值及單位數範例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除息日	淨值	10.6705	10.7144

		(10.7144-0.0439)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1,067,050	1,071,440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除息日	淨值		64.1039 (64.2864-0.1825)	64.2864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6,410,390	6,428,640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應於申購當日填妥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或相關文件、負責人身份證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三)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四)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美元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第(2)點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比照第(2)點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或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檔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詳前述壹、十五（三）之說明。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該申購書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美金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A類型美元計價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及參佰單位；或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及參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1.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 2.除上述1.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三)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此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5%。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傭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

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檔（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二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位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9)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0)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1)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2)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3)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4)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5)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6)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7)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廿一之說明。
- (18)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五)前述一之2.所列(9)、(10)規定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0	3.76
	香港交易所	4	35.57
	新加坡交易所	5	50.55
債券合計		9	89.87
銀行存款		1	7.3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2.74
淨資產		10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AAA	0.00%	B+~B-	13.85%
AA+~AA-	0.00%	CCC+~CCC-	3.15%
A+~A-	0.00%	CC+~CC-	1.56%
BBB+~BBB-	12.32%	C+~C-	0.90%
BB+~BB-	46.18%	NR	11.93%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投資比例 (%)
USG3065HAB71 VEYONG 3 3/8 05/12/26	香港交易所	8.61	2.76
USG5975LAF34 MPEL 5 3/4 07/21/28	新加坡交易所	14.24	4.56
USG60744AG74 MGMCHI 4 3/4 02/01/27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1.72	3.76
USG85381AE48 STCITY 6 07/15/25	新加坡交易所	15.09	4.84
USG98149AC46 WYNMAC 4 7/8 10/01/24	香港交易所	6.08	1.95
USG98149AH33 WYNMAC 5 5/8 08/26/28	香港交易所	8.58	2.75
USN3700LAD75 (S)GRNKEN 3.85 03/29/26	新加坡交易所	5.31	1.70
USU76198AA52 RVLVCA 4 5/8 04/16/29	新加坡交易所	5.39	1.73
USV28479AA77 RNW 7.95 07/28/26	新加坡交易所	9.26	2.97
USY39690AA30 INDYIJ 8 1/4 10/22/25	新加坡交易所	7.72	2.48
USY6142NAG35 MONGOL 8.65 01/19/28	新加坡交易所	6.50	2.08
USY7758EEH00 SHTFIN 4.15 07/18/25	新加坡交易所	5.91	1.89
XS1023280271 (S)DALWAN 7 1/4 12/29/24	香港交易所	4.88	1.56
XS1317967492 HRINTH 5 11/19/25	香港交易所	5.95	1.91
XS1854172043 ADGREG 6 1/4 12/10/24	新加坡交易所	6.08	1.95
XS2127855711 ROADKG 5.9 03/05/25	新加坡交易所	8.27	2.65
XS2193529562 GRNCH 5.65 07/13/25	香港交易所	5.27	1.69
XS2194361494 AGILE 5 3/4 01/02/25	新加坡交易所	5.24	1.68
XS2215175634 FUTLAN 6 08/12/24	新加坡交易所	11.97	3.83
XS2223576328 ZHONAN 3 1/2 03/08/26	香港交易所	5.52	1.77
XS2317279573 YLLGSP 5 1/8 05/20/26	新加坡交易所	9.90	3.17
XS2327392234 PWONIJ 4 7/8 04/29/28	新加坡交易所	5.75	1.84
XS2328392951 CHIOIL 4.7 06/30/26	新加坡交易所	14.99	4.80
XS2333657422 CATHAY 4 7/8 08/17/26	香港交易所	15.01	4.81
XS2343337122 FOSUNI 5 05/18/26	新加坡交易所	11.13	3.57
XS2346524783 WESCHI 4.95 07/08/26	香港交易所	13.60	4.36
XS2348238259 HONGQI 6 1/4 06/08/24	新加坡交易所	13.44	4.31
XS2435611327 (V) (PERP) NWDEVL 6.15 PERP	香港交易所	5.01	1.61
XS2587754909 CNDATA 10 1/2 02/23/26	香港交易所	12.95	4.15
XS2621755375 BTSDF 13 1/2 06/26/26	香港交易所	16.74	5.35

備註:投資單一債券占淨資產 1%以上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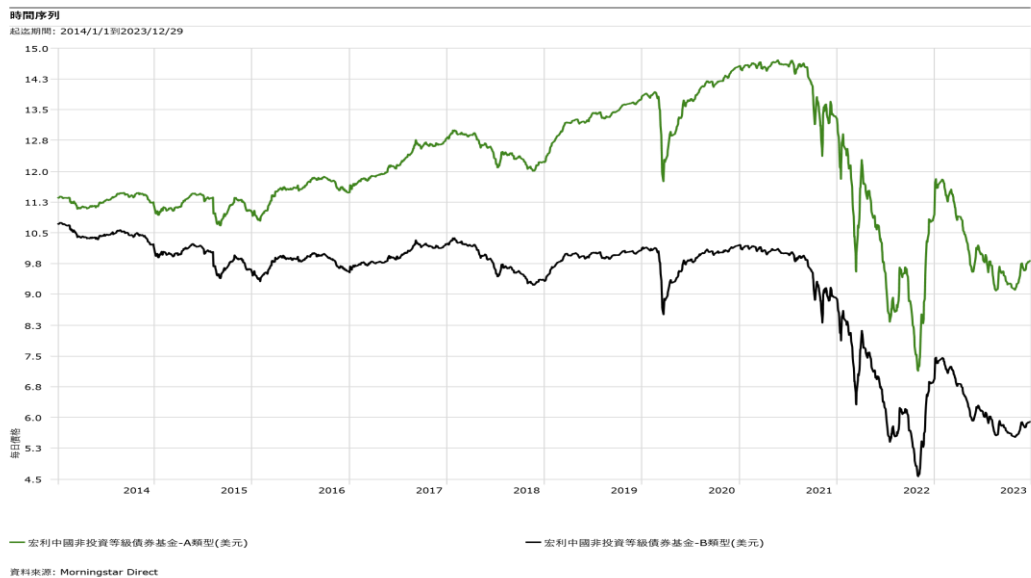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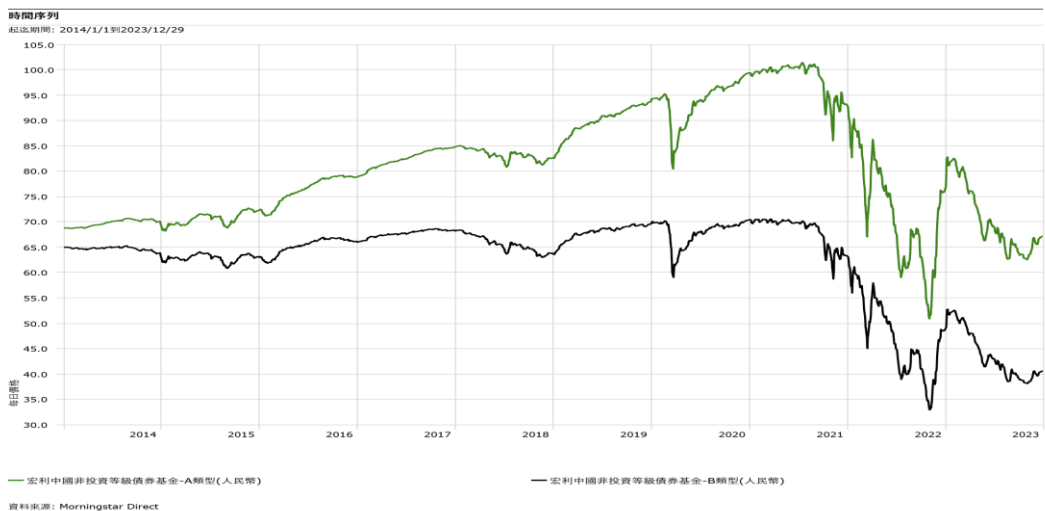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淨值(單位：元)

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B 類型：



人民幣計價 A 類型及 B 類型：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1)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美元：無

(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美元：

年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 權單位)	0.4320	0.4320	0.42087	0.39958	0.43173	0.44808	0.44281	0.43782	0.3554	0.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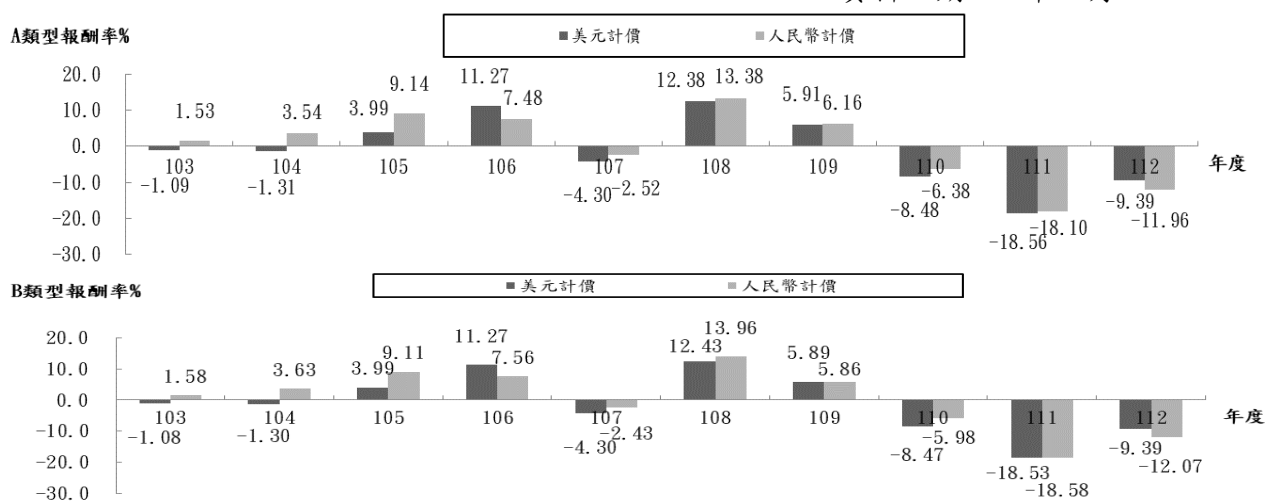
(1)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人民幣：無

(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年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 權單位)	2.6160	2.6400	2.6484	2.7148	2.8984	3.0745	3.0599	3.0638	2.5931	2.4281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100年07月 21日) 起算至資料日 期日止
A 類型美元(%)	5.37	-1.57	-9.39	-32.46	-19.61	-13.10	-1.73
A 類型人民幣(%)	4.85	-2.88	-11.96	-32.49	-18.74	-2.32	-1.64
B 類型美元(%)	5.37	-1.57	-9.39	-32.43	-19.56	-13.03	-1.66
B 類型人民幣(%)	4.96	-2.94	-12.07	-32.69	-18.80	-2.12	-1.42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最近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配息組成項目。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 (1)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美元：無
 (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美元：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1 月	0.033900	100.00%	0.00%
2023 年 2 月	0.032600	100.00%	0.00%
2023 年 3 月	0.031100	100.00%	0.00%
2023 年 4 月	0.029700	100.00%	0.00%
2023 年 5 月	0.0272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0.028100	100.00%	0.00%
2023 年 7 月	0.027500	100.00%	0.00%
2023 年 8 月	0.026200	100.00%	0.00%
2023 年 9 月	0.025900	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0.0252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266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026900	100.00%	0.00%

- (1)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人民幣：無
 (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1 月	0.244200	100.00%	0.00%
2023 年 2 月	0.235200	100.00%	0.00%
2023 年 3 月	0.223900	100.00%	0.00%
2023 年 4 月	0.213400	100.00%	0.00%
2023 年 5 月	0.1942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0.200300	100.00%	0.00%
2023 年 7 月	0.195400	100.00%	0.00%
2023 年 8 月	0.184900	100.00%	0.00%
2023 年 9 月	0.182600	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0.1777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1873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189000	100.00%	0.00%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51%	1.58%	1.51%	1.67%	1.7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

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金額 (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數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
111年 01月 01日 至 12月 31日	CITI	0	160,190	160,190	0	0	0	0
	Barclays	0	158,047	158,047	0	0	0	0
	NOMURA	0	147,332	147,332	0	0	0	0
	高盛 (Goldman Sachs)	0	144,696	144,696	0	0	0	0
	UBS	0	142,820	142,820	0	0	0	0
	112年 01月 01日 至 12月 31日	JP Morgan	0	89,127	89,127	0	0	0
MORGAN STANLEY	0	46,326	46,326	0	0	0	0	
Barclays	0	44,223	44,223	0	0	0	0	
NOMURA	0	42,877	42,877	0	0	0	0	
CITI	0	39,791	39,791	0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 一、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伍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即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

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受益人嚮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美金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檔，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

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另因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請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三、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元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四、除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拾單位及參佰單位；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及參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

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

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或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

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美元柒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元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檔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檔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巨集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

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0/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1/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13. 民國110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107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

- 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4 月 1日辭任董事。

股東	112/12/31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	—	1,800	—	—	—	—	—	—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其他重要紀事：

1.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遷往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遷往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遷往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7.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巨集利巨集利基金」，並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

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 98 年 4 月 15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15. 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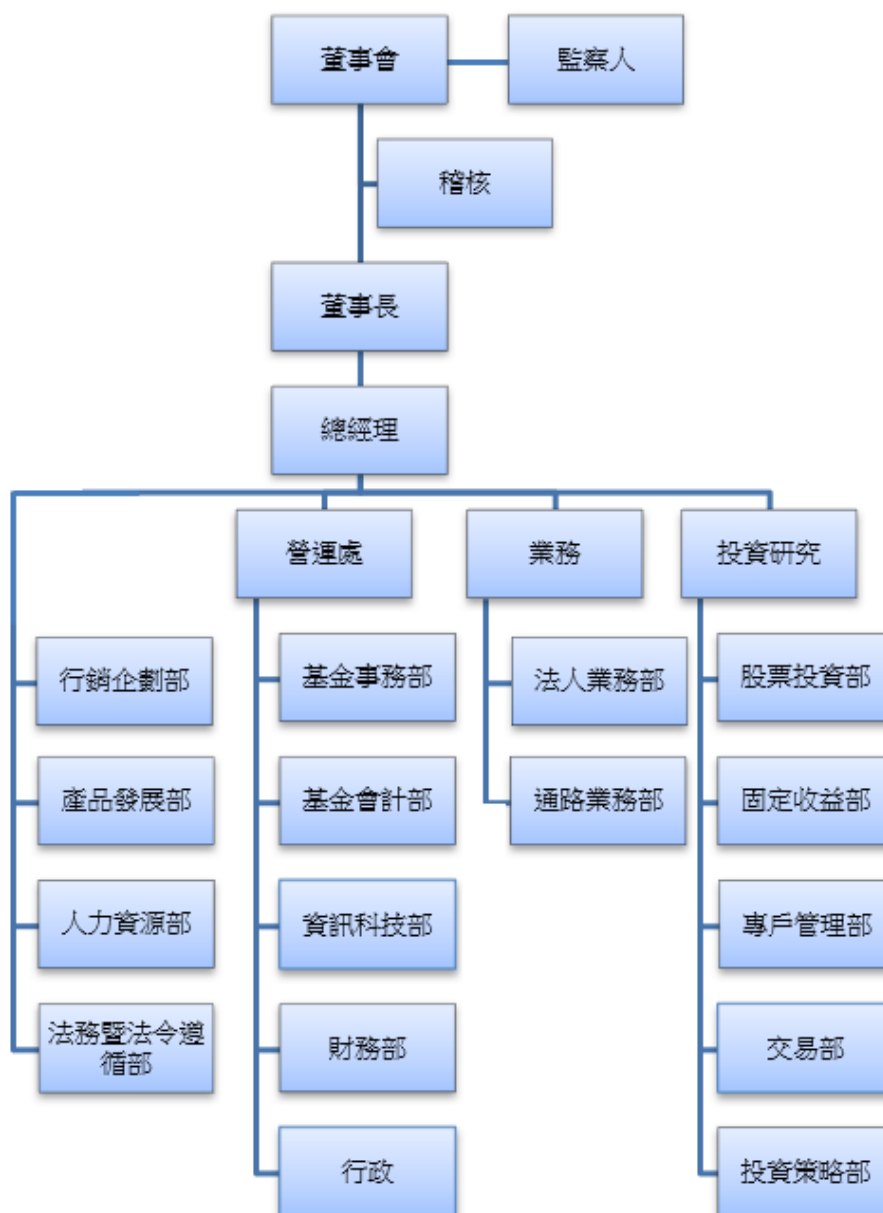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112年12月31日)



(一) 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2年12月31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4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4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5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6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10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4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2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3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二)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馬瑜明	108.04.29	0	美國卓克索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 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 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 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 裁	無
基金會計部	鄭宥淇	108.08.28	0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合庫投信 會計部 資深經理 永豐投信 會計部 副理 保德信投信 會計部 副理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 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 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財務學系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杜汶高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主管及宏利投資管理(香港)首席執行官 恒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裁 Asian Initiatives 管理顧問 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總監 高息證券部 總監兼聯主管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何倩紅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場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馬瑜明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滕澤珩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鄧嘉明	110.5.12 (改派)	2.67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規管部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 擔任監察部亞洲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 監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算部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 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PT Manulife Aset Manajemen Indonesia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Commissione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and Chairman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and CEO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099393	本公司總經理人、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愷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43959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901,485,527	15,054,937.20	59.88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256,277,158	18,418,409.56	13.9142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452,417,253	6,179,200.10	73.22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52,108,163	2,005,366.90	75.85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09 月 28 日	246,995,160	19,290,554.31	12.8039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256,967,618	28,034,470.40	9.17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16,982,727	1,847,925.00	9.1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92,241,834	73,126,967.67	12.201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9,792,640	2,628,954.05	7.5287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964,536	100,198.19	9.626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070,412,818	77,991,867.66	13.7247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785,351	198,609.50	8.9893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375,295,914	20,486,246.90	18.32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5,860,852	330,204.90	17.7491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10,341,609	495,679.00	20.863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66,948,856	72,801,826.37	11.908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65,909,444	12,933,212.53	5.096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16,439,422	2,913,272.23	5.642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4,031,059	1,109,419.63	12.647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66,269,631	10,458,199.01	6.336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388,155	20,052.00	19.357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882,043	607,602.30	4.743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2,418,129	186,414.16	12.971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4,665,460	709,712.53	6.573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12	1.00	1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642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0	0.00	11.908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0	0.00	5.642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1.908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64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1.907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643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11.909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5.642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1.908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6429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0年07月21日	114,838,201	380,183.63	302.0568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0年07月21日	26,902,882	148,136.27	181.6068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110,200,930	380,435.24	289.6768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60,100,654	343,237.63	175.0967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100年11月09日	75,916,794	7,098,124.45	10.695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100年11月09日	5,729,443	744,483.58	7.6959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0年11月09日	737,431,772	58,837,046.76	12.5335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0年11月09日	2,686,283	289,754.97	9.2709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年11月10日	589,349,869	41,685,966.80	14.14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年11月10日	90,609,541	1,692,572.00	53.53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類型(新臺幣)	107年06月19日	31,708,824	3,335,663.35	9.51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類型(新臺幣)	107年06月19日	104,835,841	14,452,851.00	7.25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107年06月19日	46,163,077	144,705.98	319.01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	107年06月19日	172,941,423	725,053.64	238.52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6 月 19 日	256,157	29,615.00	8.65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6 月 19 日	4,438,605	572,418.43	7.75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6 月 19 日	1,613,588	5,281.58	305.51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6 月 19 日	5,069,118	19,899.02	254.74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7 年 06 月 19 日	0	0.00	209.09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7 年 06 月 19 日	0	0.00	209.09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6 月 19 日	0	0.00	43.16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6 月 19 日	0	0.00	43.1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25,466,009	12,609,715.00	9.9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16,284,159	15,120,019.60	7.6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41,223,056	127,366.70	323.6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78,268,304	315,060.70	248.4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16,936,819	2,529,875.10	46.2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43,017,649	1,265,634.00	33.9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0	0.00	16.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90,065	6,357.10	14.1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470,753	144,353.70	10.1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4,365,235	521,485.80	8.3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8,611,721	28,246.40	304.8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12,088,743	46,324.00	260.9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056,831	45,511.30	45.1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5,966,475	165,804.50	35.9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18,618	11,123.30	10.6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6,155,693	420,496.70	14.64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	108 年 02 月 27 日	203,937,584	20,815,157.30	9.797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	108 年 02 月 27 日	58,822,531	7,364,957.50	7.9868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8年02月27日	1,529,646,567	5,068,363.50	301.8029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8年02月27日	254,501,808	1,028,857.70	247.363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390,998,144	9,096,912.70	42.9814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80,802,022	2,407,760.40	33.559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314,957,782	15,627,305.10	20.1543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39,821,475	3,042,988.60	13.0863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245,361,098	1,204,456.30	203.7111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42,736,791	252,761.60	169.079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4,245,379	470,033.06	9.032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3,599,560	435,997.62	8.255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8年04月29日	398,022,740	1,309,921.54	303.852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8年04月29日	30,481,543	118,840.62	256.490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106,822,227	2,503,980.92	42.66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24,625,523	716,401.56	34.373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191,945,915	9,673,414.55	19.842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27,764,419	2,088,142.60	13.296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29日	81,450,933	8,689,619.07	9.3734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29日	209,164,819	26,978,212.72	7.753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澳幣)	108年05月29日	135,594,096	662,600.73	204.639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澳幣)	108年05月29日	332,695,536	1,970,591.96	168.830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避險)	108年05月29日	57,070,804	183,105.70	311.682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避險)	108年05月29日	188,351,690	735,628.30	256.0419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5月29日	390,141,864	8,553,365.43	45.612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5月29日	115,587,603	3,259,830.67	35.458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108年09月26日	205,398,470	23,085,980.50	8.8971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年09月26日	987,394,449	3,337,463.69	295.851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年09月26日	310,509,832	7,427,659.45	41.8045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年09月26日	159,263,345	8,421,400.64	18.911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台幣)	109年03月26日	26,540,638	2,640,668.70	10.050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台幣)	109年03月26日	23,556,631	2,644,075.96	8.909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9年03月26日	424,304,420	1,339,732.50	316.7083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9年03月26日	82,336,813	294,823.20	279.275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203,905,582	4,561,159.45	44.704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45,790,476	1,193,380.67	38.3704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172,495,467	8,703,311.34	19.8195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29,671,741	1,912,802.05	15.5122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A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7,397,021	704,900.21	10.4937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B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1,998,892	226,163.18	8.8383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A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110,457,366	352,579.94	313.2832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B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4,880,081	18,250.93	267.3881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A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6,727,335	772,217.15	8.7117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B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2,893,729	361,204.94	8.0113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A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169,549,379	615,196.45	275.602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B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2,888,251	11,506.24	251.0161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A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21,394,793	2,249,591.17	9.5105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B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30,544,842	3,667,668.73	8.3281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A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69,793,023	235,181.76	296.7621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B類型	109年07月27日	11,315,071	43,216.47	261.8231

(美元)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45,629,700	38,727,466.40	8.924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923,579	3,252,511.92	7.662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017,637	84,431.63	284.462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50,340,019	206,904.62	243.300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4,056,915	2,877,547.53	39.636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7,203,766	216,811.85	33.225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94,159	28,936.32	17.077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987,142	73,463.74	13.437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18,338	3,298.46	187.462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682,070	35,214.49	161.35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4,106,358	1,581,654.28	8.918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44,066,832	5,766,388.86	7.64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210,172,791	738,855.83	284.457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417,463,707	1,715,840.83	243.299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9,979,374	751,423.56	39.896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5,310,801	1,364,431.29	33.208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780,252	508,273.72	17.274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337,600	766,885.10	13.4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606,000	147,707.51	186.896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926,273	157,714.49	158.046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3,461,836	1,676,567.71	8.029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3,761,829	508,000.00	7.405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36,761,012	148,963.65	246.778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25,154,271	110,356.89	227.935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359,887	69,343.81	34.031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3,639,870	116,086.38	31.354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4,356,241	294,555.70	14.789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857,743	67,556.68	12.696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302,882	2,175.39	139.231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4,475	21.00	213.095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	110年06月25日	9,380,910	1,170,000.00	8.017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	110年06月25日	29,139,277	3,896,000.00	7.479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	110年06月25日	99,337,173	402,417.90	246.850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	110年06月25日	156,314,781	685,779.28	227.937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10,247,877	297,687.98	34.424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22,068,885	704,690.37	31.317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5,095,170	344,379.46	14.795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5,171,203	402,343.40	12.852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9,530,274	57,093.57	166.923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7,901,608	51,560.50	153.249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	110年08月17日	127,443,945	13,280,028.97	9.596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	110年08月17日	117,440,850	13,505,548.94	8.695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110年08月17日	522,693,917	1,828,052.64	285.929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110年08月17日	376,702,220	1,452,313.24	259.380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77,191,728	1,957,816.91	39.427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54,612,645	1,558,324.14	35.045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594,244	33,320.93	17.83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1,964,341	134,456.51	14.609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44,684,014	239,165.44	186.833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38,269,844	223,664.49	171.103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	110年08月17日	29,799,027	3,090,458.81	9.642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	110年08月17日	102,941,780	11,788,942.52	8.732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	110年08月17日	112,161,682	392,267.61	285.931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	110年08月17日	322,591,322	1,243,691.36	259.382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52,682,512	1,339,820.03	39.320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85,146,700	2,424,882.66	35.113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4,403,163	250,848.23	17.553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1,301,963	88,460.42	14.71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13,518,581	72,412.78	186.687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31,689,724	187,680.35	168.849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新臺幣)	111年03月22日	245,635,558	23,498,586.30	10.4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新臺幣)	111年03月22日	0	0.00	10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美元)	111年03月22日	198,606,151	611,828.60	324.6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美元)	111年03月22日	356,909	998.40	357.4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23,495,431	535,073.10	43.9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0	0.00	43.1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14,703,228	827,289.10	17.7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0	0.00	16.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16,758,149	79,604.80	210.5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0	0.00	209.0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新臺幣)	111年03月22日	38,046,770	3,531,395.00	10.7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B類型(新臺幣)	111年03月22日	0	0.00	10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美元)	111年03月22日	53,887,208	165,993.40	324.6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B類型(美元)	111年03月22日	0	0.00	307.3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7,786,142	176,600.00	44.0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0	0.00	43.1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5,865,456	340,600.00	17.2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6.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8,981,896	41,864.10	214.5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209.0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55,315,166	4,989,072.08	11.087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102,781,687	9,689,166.64	10.607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33,544,772	94,338.97	355.57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40,892,713	120,310.53	339.893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5,068,998	314,643.34	47.892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27,568,710	601,489.78	45.83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9,053,560	1,017,540.12	18.725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6,235,686	73,952.57	219.541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1,840,019	6,451,901.55	11.134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247,569,763	23,262,354.37	10.642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6,138,322	45,385.04	355.586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88,952,338	261,704.18	339.896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9,126,834	188,975.75	48.296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4,146,556	740,259.36	46.127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64,695,695	3,477,793.59	18.602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52,003,693	232,859.25	223.3267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以上之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凱基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02-8787-1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F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貳、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27 樓	02-2378-6868
聯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華南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安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彰化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	02-8726-96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2,4,7,9,10 樓及 168 號 8 樓 12 樓	(02)2716-626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1088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 2557-515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3,4,5,19-21 樓及 32 號 3,4,5,19-21 樓,3-1,4-1,5-1	02-8758-72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 至 12 樓	02-2581-71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參、買回事務代理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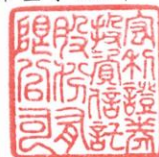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汶高

總經理：馬瑜明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陳章強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2.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4 人，其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2.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3.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準，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續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績效獎金：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定訂本公司績效獎金。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肆、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109.02)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伍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第一項	<p>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有關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二項	<p><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p>	第二項	<p><u>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因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方式計算)，爰將「各類型受</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款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並參酌 107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另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業已明訂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五項第三款</p>	<p>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第五項第三款</p>	<p>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配合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約當美元壹仟柒佰萬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 <u>至第(二十四)款</u> 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106.09)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配合本基金修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中國 <u>點心</u>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投資方針，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中國 <u>點心</u>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中國 <u>點心</u>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p>第一項</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第一項</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中國<u>點心</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中國<u>點心</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u>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 4. 由<u>中國大陸地區</u>、<u>香港</u>、<u>澳門</u>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u>非投資等級債</u></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u>貨幣市場工具</u>及投資於符合<u>第四款</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u>所在國家或地區</u>之<u>國家主權</u></p>	<p>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將有關「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及「投資於<u>點心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比例修正為「投資於</p>

	<p>券；或</p> <p>5.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發行或交易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或</p> <p>6. 依<u>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u>為<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u>；</p>	<p><u>評等未達第四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點心債券」係指在香港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2.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發行或交易之債券</u>； 3. 依<u>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之債券</u>； 	<p>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明訂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p>
<p>第一項 第三款</p>	<p>第二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 	<p>第一項 第三款</p> <p>第二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 	<p>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修正有關「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認定標準。</p>

	<p>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第一項第四款	<p>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新增)	原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投資限制移列，其後款次依序挪列。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p>	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修訂投資美國 Rule 144A 規定債券之投資限制。

			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106.02)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三項 第一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為使經理公司旗下經理之基金作業一致性，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國外債券之取價來源順序，另增訂持有國外債券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其計算方式。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	--------------------	----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p>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第一條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訂本基金名稱。</p>
	<p>三、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明定經理公司名稱。</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u>信託公司</u>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p>
	<p>五、<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指依其與<u>基金保管機構</u>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款文字。
	<u>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	<u>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u>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規定。
	<u>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u>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u>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同上。
	<u>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調整。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u>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u>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u>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上。
	<u>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u>附件一</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u>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均分配收益。</u>	(新增)	明定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三十三、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列。
	<u>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u>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u>(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美元及人民幣及本基金名稱。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u></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二、 <u>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明訂 <u>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 ，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
	三、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
	四、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u>	二、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4827 號修訂募集核准函送達日起之開始募集時間。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並依本基金受益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權單位計價類別，修訂文字。</p>
	<p><u>五、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u>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 同類型</u>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 <u>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即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 (新增)</p>	<p>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其後項次調整。</p>
	<p><u>二、</u>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u>一、</u>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p>
	<p><u>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p>	<p><u>二、</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p>	<p>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元數之計算</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九、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	十、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嚮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嚮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分為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之。<u>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美元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p>	<p>同上，並明訂成立日起，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位之發行價格均為美元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三) <u>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 (新增)</p>	<p>於銷售日當日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p><u>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發行價格之方式。</u></p>
	<p>三、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同上。</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u>一·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u>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同上，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五、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酌修文字。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申購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式之規定。 2.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美元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七、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u>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以新臺幣計	(新增)	明訂轉申購之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及計算基準。另明訂不得轉申購經理公司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價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		經理之其他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且受益人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八、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九、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修訂本條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美元壹仟萬元</u> 整。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_____元</u> 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明定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止，按基金保管機構 <u>美金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申購價金之 <u>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u>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u>四捨五入。</u>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本基金之資產 一、 <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u>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配合本基金為外幣多幣別基金，爰修正部分文字。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為僅限於 B 類型美元計價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p><u>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p>	(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調整。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傭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傭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項次修訂，爰酌修文字。
	(七)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 <u>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另因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u>	(新增)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爰明訂應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等相關事宜。
	三、 <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元部分，應依第二十條</u>	二、 <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	配合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及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美元作為基準貨幣。並配合信託契約因基金財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四、除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五、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u>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明訂僅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同上。</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公開資訊觀測站</u>」(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進行傳輸。</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明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址。</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u>投資人</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修文字。</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u>本契約</u>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u>本契約</u>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酌修文字。</p>
	<p>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以下項次調整。</p>
	<p>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p>
	<p>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p>	<p>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因可歸</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二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元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以美元為基準貨幣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美元作為基準貨幣。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五、<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p>	(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六、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u>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u>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部分文字。</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u>辦理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u>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配合實務作業，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爰修改之。及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爰增訂文字。</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u>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p>	<p>明訂 B 類型<u>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並酌修文字。</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之處理。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並參酌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函令增列信用評等機構。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四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四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點心債券」係指在香港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u>2.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發行或交易之債券;</u> <u>3.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之債券;</u> <p><u>(三) 第二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u></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 <u>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p><u>(四)本基金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p> <p><u>(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u>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經濟或社會情勢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u>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3.<u>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p>4.<u>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u></p> <p>(六)<u>俟前款第2、3、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字。</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p>	<p>同上。</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傭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u> 一般證券經紀商。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傭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項次調整。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99年3月15日金管證四字第09900095591號函辦理。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	配合97年3月17日證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十八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據 97 年 11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訂。
	(刪除)	<u>(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u>	本基金主要投資為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約當美元壹仟柒佰萬元)</u>	<u>(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u>(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u>	<u>(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u>	同上。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u>(十三)</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十四)</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u>(十四)</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十五)</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u>(十六)</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十七)</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u>(刪除)</u>	<u>(二十)</u>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三)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0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2939 號函規定增列本款。
	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項變更及條文內容，酌修文字。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元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收益分配</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二、<u>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各款收益來源決定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分配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p> <p>(一)<u>就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p> <p>(二)<u>就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項文字。明訂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及收益分配之規定。</p>
	<p>(刪除)</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u></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三、<u>前項各款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各款之可分配收益。</u></p>	(新增)	<p>1.明定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月。 2.其後條項依序調整。</p>
	<p>四、<u>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之第一個曆月為分配收益計算之期間，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p>
	<p>五、<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每月分配之情形，如收益分配內容僅為第二項第一款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第二項第二款時，應洽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u></p>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每月分配之情形，如收益分配內容僅為信託契約第二項第一款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信託契約第二項第二款時，應洽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配。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u>本基金</u>。</p>	<p>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並明訂應以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存入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以資明確。</p>
	<p>六、<u>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u></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曆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為之。</p>
	<p>七、<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p>	(新增)	<p>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不適用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五(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0.25(0.2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美元</u> 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新臺幣</u> 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本基金以美元為基準貨幣，爰酌修文字。
	五、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A 類型美元計價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拾單位及參佰單位；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及參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p>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元，酌修文字。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理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文字。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美元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九、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u>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第二十九條增訂本項規定。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u>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u>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u>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現行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修訂部分文字。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u>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另配合實務操作修訂文字。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酌修文字。</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配合實務操作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一)以<u>基準貨幣</u>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酌修文字。另明訂本基金國外基金資產計算方式。</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u></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u>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或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u>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四類型受益權單位元爰修訂文字。</p>
	<p><u>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四類型受益權單位元，酌修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u>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u></p> <p><u>(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美元柒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元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u></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u>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u></p> <p><u>(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四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以美元為基準貨幣，爰修訂文字。</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總數、<u>每</u>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元，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p>時效</p> <p>一、<u>B 類型</u>美元計價及 <u>B 類型</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配合本基金分為四類型受益權單位元，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p>受益人會議</p> <p>二、<u>前項</u>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項</u>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受益人會議</p> <p>二、<u>受益人</u>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p>
第二十九條	<p>會計 四、<u>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u></p>	<p>會計 (新增)</p>	<p>明訂本基金以<u>基準貨幣(即美元)</u>為記帳單位。</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p>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美元計價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p>	<p>酌修文字。</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p>	<p>明訂公告之方式。</p>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u>」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p>	<p>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u>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p>七、<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明訂公佈之內容及比例，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p>準據法 四、<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p>	準據法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修訂本條文字。
第三十五條	(刪除)	<p>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條次	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原名稱為「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美元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核准修正為「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

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02) 2757-5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 他	37-41
九、重要查核說明	42-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346,717,901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70%；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45,246,563	40	\$291,476,441	4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8,709,927	2	15,823,0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23,469,635	20	35,067,0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16,110	-	96,6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9,547,315	2	18,952,18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103,581	-	38,252	-
1410	預付款項		8,039,651	1	9,846,9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332,782	65	371,300,623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4	\$16,478,464	3	21,976,58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8,527,285	1	14,750,20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26,292	-	4,152,2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27,843,362	5	40,825,174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4,629,024	1	3,466,0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十二	154,307,573	25	152,143,153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512,000	35	237,313,407	39
1xxx	資產總計		\$608,844,782	100	\$608,614,03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張
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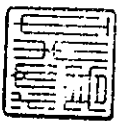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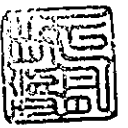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200	流動負債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03,580,300	17	\$74,070,663	12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6,448,280	4	28,418,490	5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及十二	8,338,418	1	7,582,983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980,996	1	3,385,022	1
	流動負債合計		142,347,994	23	113,457,158	19
2580	非流動負債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及十二	\$388,841	-	7,855,037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1,018,005	-	269,51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000	1	2,400,0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6,846	1	10,524,549	1
	負債總計		146,154,840	24	123,981,707	20
31xx	權益	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500,000	58	349,500,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172,290,210	28	172,290,210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88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	13,195	-
3350	待彌補虧損		(59,113,463)	(10)	(37,434,970)	(6)
	保留盈餘合計		(59,100,268)	(10)	(37,157,887)	(6)
3xxx	權益總計		462,689,942	76	484,632,323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8,844,782	100	\$608,614,03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張璇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96,752,073	100	\$437,311,344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及七	(508,938,819)	(102)	(453,851,416)	(104)
6900	營業損失		(12,186,746)	(2)	(16,540,072)	(4)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1	978,602	-	485,935	-
7190	其他收入		(415,945)	-	(701,160)	-
7050	財務成本		2,270,013	-	936,874	-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2,670	-	721,649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9,354,076)	(2)	(15,818,423)	(4)
7900	稅前淨損		(13,501,905)	(3)	(21,199,7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22,855,981)	(5)	(37,018,170)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855,981)	(5)	(37,018,170)	(9)
8200	本期淨損	六.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2,000	-	(52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8,400)	-	104,2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五及六.13	913,600	-	(416,8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42,381)	(5)	\$ (37,434,970)	(9)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損		\$ (0.65)		\$ (1.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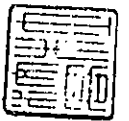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普通股股本 \$349,500,000	\$203,237,143	\$263,888	\$13,195	\$(30,946,933)	522,067,293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46,933)	-	-	30,946,933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	(37,018,170)	(37,018,1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800)	(41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34,970)	(37,434,9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263,888	13,195	(37,434,970)	484,632,32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888)	-	263,888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	(22,855,981)	(22,855,98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600	913,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42,381)	(21,942,38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	\$13,195	\$(59,113,463)	\$462,689,94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王璇璇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9,354,076)	\$(15,818,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01,492	14,405,201
攤銷費用	2,785,780	5,266,571
利息費用	415,945	701,160
利息收入	(966,932)	(484,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795,048	(1,703,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8,402,595)	(1,894,7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04,865	(8,086,059)
預付款項	1,807,279	3,232,1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1,000)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00,515	(12,419,582)
其他應付款	29,509,637	(6,795,5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0,210)	12,484,469
其他流動負債	595,974	121,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798,278)	(11,017,348)
收取之利息	847,521	439,028
支付之利息	(415,945)	(701,16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5,329)	119,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32,031)	(11,160,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2,978)	(4,350,5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1,084	20,943,97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41,596)	(25,372,73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38,8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64,935)	3,131,535
取得無形資產	(359,800)	(1,755,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87,086)	(7,402,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710,761)	(6,982,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0,761)	(4,582,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229,878)	(23,145,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476,441	314,621,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246,563	\$291,476,44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133,158,163	\$81,807,179
定期存款	112,088,400	209,669,262
合 計	<u>\$245,246,563</u>	<u>\$291,476,44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8,709,927</u>	<u>\$15,823,081</u>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23,469,635	\$35,067,04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23,469,635</u>	<u>\$35,067,040</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11.12.31	\$123,469,635	\$-	\$-	\$-	\$-	\$-	\$123,469,635
110.12.31	\$35,067,040	\$-	\$-	\$-	\$-	\$-	\$35,067,040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9,759,412	\$3,150,888	\$16,392,737	\$29,303,037
增 添	437,676	173,670	30,250	641,596
處 分	(1,075,860)	-	-	(1,075,860)
111.12.31	<u>\$9,121,228</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8,868,773</u>
110.01.01	\$8,983,778	\$1,353,310	\$13,744,735	\$24,081,823
增 添	5,829,107	3,150,888	16,392,737	25,372,732
處 分	(5,053,473)	(1,353,310)	(13,744,735)	(20,151,518)
110.12.31	<u>\$9,759,412</u>	<u>\$3,150,888</u>	<u>\$16,392,737</u>	<u>\$29,303,037</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3,743,447	\$577,665	\$3,005,341	\$7,326,453
折 舊	2,204,913	644,655	3,290,148	6,139,716
處 分	(1,075,860)	-	-	(1,075,860)
111.12.31	<u>\$4,872,500</u>	<u>\$1,222,320</u>	<u>\$6,295,489</u>	<u>\$12,390,309</u>
110.01.01	\$6,858,618	\$1,353,310	\$13,503,616	\$21,715,544
折 舊	1,938,302	577,665	3,246,460	5,762,427
處 分	(5,053,473)	(1,353,310)	(13,744,735)	(20,151,518)
110.12.31	<u>\$3,743,447</u>	<u>\$577,665</u>	<u>\$3,005,341</u>	<u>\$7,326,45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248,728</u>	<u>\$2,102,238</u>	<u>\$10,127,498</u>	<u>\$16,478,464</u>
110.12.31	<u>\$6,015,965</u>	<u>\$2,573,223</u>	<u>\$13,387,396</u>	<u>\$21,976,584</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營業保證金	\$115,000,000	\$95,000,00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及遞延銷售費用	36,951,378	54,851,893
其 他	2,356,195	2,291,260
合 計	<u>\$154,307,573</u>	<u>\$152,143,153</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61,602元及5,063,274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123年到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21	\$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367)	\$(4,1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53	8,451
資產上限影響數	(1,157)	(86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4,629	\$3,46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 影響數	新臺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01.01	\$(4,792)	\$9,745	\$(991)	\$3,962
利息收入(費用)	(24)	49	-	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68)	-	-	(68)
經驗調整	(728)	-	-	(7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0	-	150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125	125
小計	(796)	150	125	(521)
支付之福利	1,493	(1,493)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0.12.31	(4,119)	8,451	(866)	3,466
利息收入(費用)	(21)	42	-	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702	-	-	702
經驗調整	71	-	-	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60	-	660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291)	(291)
小計	773	660	(291)	1,142
支付之福利	-	-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1.12.31	\$(3,367)	\$9,153	\$(1,157)	\$4,629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000%	0.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8	\$-	\$276
折現率減少0.5%	215	-	301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8	-	2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4	-	26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72,290,210	\$172,290,21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8.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收入	\$346,717,901	\$361,867,004
銷售費收入	123,800,636	41,879,682
其他營業收入	26,233,536	33,564,658
合 計	<u>\$496,752,073</u>	<u>\$437,311,344</u>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辦公設備	\$313,600	\$-
運輸設備	543,581	-
房屋及建築	7,670,104	14,750,200
合 計	<u>\$8,527,285</u>	<u>\$14,750,200</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338,861元及0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8,338,418	\$7,582,983
非流動	388,841	7,855,037
合 計	<u>\$8,727,259</u>	<u>\$15,438,020</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辦公設備	\$171,048	\$-
運輸設備	310,632	-
房屋及建築	7,080,096	8,642,774
合 計	<u>\$7,561,776</u>	<u>\$8,642,77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0,816	\$96,00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953	492,191
合 計	<u>\$122,769</u>	<u>\$588,191</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49,475元及8,271,635元。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226,206	\$129,855,524
勞健保費用	8,510,711	8,185,915
退休金費用	5,240,602	7,154,7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37,103	4,755,754
折舊費用	13,701,492	14,405,201
攤銷費用	2,785,780	5,266,571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及營運狀況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966,932	\$484,900
其他收入	11,670	1,035
合計	<u>\$978,602</u>	<u>\$485,935</u>

(2)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15,945</u>	<u>\$701,160</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95,048)	\$1,703,67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65,061	(766,804)
合 計	\$2,270,013	\$936,874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當 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2,000	\$-	\$1,142,000	\$(228,400)	\$913,600

110年度

	當 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1,000)	\$-	\$(521,000)	\$104,200	\$(416,800)

13. 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4,96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642,873	20,273,885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59,032	870,896
所得稅費用	\$13,501,905	\$21,199,74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400	\$(104,2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9,354,076)	\$(15,818,423)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70,815	\$3,163,68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9,009)	(340,736)
最低稅負所得稅	-	54,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11,990,099	18,321,8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501,905	\$21,199,747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539	\$(854,832)	\$-	\$(744,293)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69,512)	(4,200)	-	(273,7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460,835	(12,642,873)	-	27,817,962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3,800	-	(228,400)	25,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501,905)	\$(22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0,555,662			26,825,3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25,174			\$27,843,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9,512)			\$(1,018,005)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8,667	\$(288,128)	\$-	\$110,539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302,826	(572,338)	-	(269,512)
採直線法認列租金調整	10,430	(10,430)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60,734,720	(20,273,885)	-	40,460,835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149,600	-	104,200	253,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1,144,781)</u>	<u>\$104,2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1,596,243</u>			<u>\$40,555,6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596,243</u>			<u>\$40,825,1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269,512)</u>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年核定數	96,483,110	\$-	\$71,483,110	111年
102年核定數	31,564,785	31,564,785	31,564,785	112年
103年核定數	33,434,929	33,434,929	33,434,929	113年
105年核定數	2,524,189	2,524,189	2,524,189	115年
106年核定數	3,068,338	3,068,338	3,068,338	116年
107年核定數	8,234,512	8,234,512	8,234,512	117年
108年核定數	30,117,723	30,117,723	30,117,723	118年
110年申報數	18,059,194	18,059,194	18,059,194	120年
111年申報數	12,086,140	12,086,140	-	121年
		<u>\$139,089,810</u>	<u>\$198,486,780</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所得損失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U.S.), LLC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銷售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9,669,089	\$32,040,002

2. 其他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26,233,536	\$33,564,658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30,120,949	\$37,338,971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429,509	1,307,880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U.S.), LLC	39,021,572	49,047,700
其 他	2,555,269	2,324,577
合 計	\$73,127,299	\$90,019,128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7,991,230	\$10,810,534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65,581	6,955,606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590,504	1,186,040
合 計	<u>\$9,547,315</u>	<u>\$18,952,180</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9,156,106	\$12,239,164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961,893	1,903,737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U.S.), LLC	9,106,929	11,406,086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 Ltd.	4,204,616	2,840,437
其 他	18,736	29,066
合 計	<u>\$26,448,280</u>	<u>\$28,418,49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9,927	\$15,823,0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835,818	442,883,620
合 計	<u>\$504,545,745</u>	<u>\$458,706,701</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0,028,580	\$102,489,153
租賃負債	8,727,259	15,438,020
合 計	<u>\$138,755,839</u>	<u>\$117,927,17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695,808元及110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384,288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709,927	\$-	\$-	\$8,709,9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5,823,081	\$-	\$-	\$15,823,081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16,804	30.7352	\$141,898,394
人 民 幣	1,459,351	4.4213	6,452,2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52,923	30.7352	72,317,559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33,090	27.7116	\$75,738,297
人 民 幣	276,622	4.3607	1,206,2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46,346	27.7116	37,309,39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4,065,060元及損失766,804元。

9.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本年度受金管會核可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事宜，故有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所致；民國110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因今年產品費率與去年不同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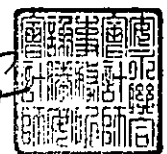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本期應收帳款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年度開始代銷安本境外基金之應收銷售及管理費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皆尚未收回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876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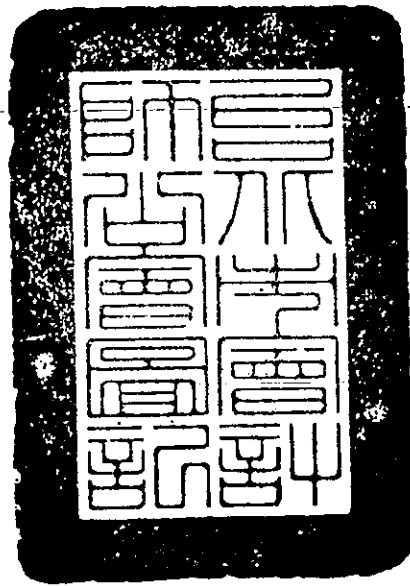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底)